



1991.12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語

县一级领导在实践中学习和运用唯物辩证法，这是一件大好事。本期“各级领导论坛”栏目，选登了中共宜山县委书记阳明剑同志的文章《运用唯物辩证法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他谈了三点体会：只有学习唯物辩证法，才能正确地处理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经济的关系；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才能合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全方位发展农村经济；只有掌握唯物辩证法，才能妥善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后的各种矛盾，为实现战略目标创造条件。这三点，可以说都抓住了主要矛盾，抓住了解决问题的关键。不久前召开的中国共产党十三届八中全会，审议并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决定》。《决定》不但提出了九十年代农业和农村工作的主要任务，也等于给我们从事农业和农村工作的各级领导干部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为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这些任务，我们地方的各级领导就很有必要把唯物辩证法学好用好，以在落后的情况下争取主动、以在领先的情况下打好基础、以在复杂情况面前抓住解决问题的关键，踏踏实实地把我们的农业和农村工作搞好，造福当代，惠及子孙。

中共钦州市委副书记陈东正撰文，《要认真抓好劳动就业》。钦州市去年共安置城镇待业人员 1918 名，占安置任务的 113.5%，待业率已由上年的 4.6% 下降到 4.1%；今年 1~7 月，全市 1726 人就业，为全年任务的 82%。但是，全市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仍很突出，还有纯待业人数 3712 人，待业率高于全国水平。据预测，全市从今年起至“八五”期末，每年要新增 2000 待业人员，比“七五”期翻了一番。其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是：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二、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三结合”就业方针，把解决劳动就业与发展经济紧密结合起来；三、强化社会劳动力管理，严格控制农村和外来劳动力进城务工、经营；四、加速就业培训，做好劳动就业和劳动储备工作；五、动员各部门力量齐抓共管，关心和支持劳动就业工作。

人们平常所说的要适度，就是要在一个允许范围（幅度）内找出或抓住最佳点。这个问题，在科研和人们的日常生活中经常遇到。研究适度增长，更是从事经济工作一定要遇到和必须要加以解决的问题。韦宗辉、XXX《谈今后九年广西经济的适度增长》一文，对如何促使广西经济在适度范围内的较快增长问题作了积极的探索。其认为：广西后十年国民经济发展不会没有“天时”这个机遇，关键是要抓住“人和”和“地利”这两个主、客观因素，充分挖掘我们的生产潜力，逐步缩短我们与全国的差距，进而跟上全国的发展步伐。当然，谈速度离不开效益，速度与效益这两者并不是矛盾的对立的，二者统一方为适度，关键在于我们如何去理解如何去做。把效益摆在我们工作之首，在质量过关的基础上、在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追求“走快一点”甚至“跑一下”，促成持续的和递进式的发展，是可能的也是办得到的；撇开效益盲目去追求发展，就好像要求一具病弱之躯去参与百米竞赛一样，结果不但是“欲速不达”，还很有可能造成参与者的休克。速度不是目的，应该把速度作为提高效益的一种手段。改变一下生活方式，从“走一走”变成“跑一跑”，对增强一个人的体质会有好处，用适当的速度来促进效益的提高，其道理也是一样的。因此，要想快，就必须先科学地合理地从大到小、从急到缓、从重到轻、从全局到局部安排好我们的建设盘子。只要基础打好了，关系理顺了，结构优化了，就不用担心我们会永远落于人后，就有可能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通过几个五年、十年，使广西经济迈入全国先进行列。

编者

(本期有删减)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87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国务院令第 88 号)·····	(4)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89 号)·····	(11)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90 号)·····	(16)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规定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1〕79 号)·····	(2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桂政发〔1991〕80 号)·····	(24)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 策的规定的通知(桂政发〔1991〕81 号)·····	(2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我区工交企业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1〕82 号)·····	(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对农户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后还有余粮交售给国家 有关问题的通知(桂政发〔1991〕83 号)·····	(31)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两烟”生产有关政策的规定 (桂政发〔1991〕84 号)·····	(32)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 知(桂政发〔1991〕86 号)·····	(3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全区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的 通知(桂政发〔1991〕87 号)·····	(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整顿商品交易秩序和严格结算纪律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1〕88 号)·····	(37)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桂政发〔1991〕90 号)·····	(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93 号)·····	(40)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经协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 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1〕94 号)·····	(4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二年水稻两段育秧推 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115 号)·····	(4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 一九九二年贫困地区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1991〕116 号)·····	(4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意见的 通知(桂政办〔1991〕117 号)·····	(4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	
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1〕119号）	（5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桂政办〔1991〕121号）	（54）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	
区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门职责》的通知（桂政办〔1991〕126号）	（5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经委关于我区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	
动和清理整顿各种对企业检查评比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1〕131号）	（5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自治区经委、工商银行制定的关于压缩产成品	
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1991〕133号）	（60）
· 各级领导论坛 ·	
运用唯物辩证法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中共宜山县委书记 阳明剑（63）
要真抓好劳动就业	中共钦州市委副书记 陈东正（65）
· 经验变流 ·	
田阳县大力开发冬种蔬菜生产	廖少远（66）
桂林地区对土地严格管理取得成效	陶运政（67）
荔浦县生猪生产发展快	何连明（68）
宜山县通过扶持种蔗养蚕使 33 万人越过温饱线	韦瑞登 黄新宜（68）
东兰县坚持抓好冬修水利工作	曾启强（69）
富川积极帮助西岭保护区改变面貌	何健强 白锡标（69）
不孤庄舍得花钱育人才	冯俊英（70）
水鸣镇改造中低产田初见成效	吴光宁 王贞林（71）
田阳县大力发展芒果生产	廖少远（71）
灌阳县获全年粮食大丰收	薛焕生（71）
河池市制药厂参与市场竞争绝处逢生	莫保应（72）
· 工作研究 ·	
谈今后九年广西经济的适度增长	韦宗辉 XXX（73）
完善政策法规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黄云转 白锡标（75）
用好专项贷款支援经济建设——谈谈人行	
贷款的作用及其需要解决的问题	曾向阳（77）
加速中低产田改造促进粮食稳产高产	覃志平（79）
· 致富之路 ·	
合山市水井头村走上共同富裕路	谭兆庭 黎骏武 杨大万（封三）
蓝超宇四年养猪五百头	莫保应（封三）
· 小资料 ·	
上半年我区县以上工业节电 1.22 亿千瓦时	区统计局工交物资处（21）
1~3 季度我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	区统计局财贸处（59）
1~3 季度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	区统计局投资处（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7 号

现发布《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全民所有制企业招用 农民合同制工人的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深化全民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劳动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劳动合同制，保障企业和农民合同制工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企业招用的农民合同制工人是指从农民中招用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工人，包括从农民中招用的定期轮换工（以下统称农民工）。

第三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必须在国家下达的劳动工资计划之内，用于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需要从农村中招用劳动力的生产岗位和工种。矿山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设区的市或相当于设区的市一级（以下简称市）人民政府批准，其他企业招用农民工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四条 农民工在企业工作期间，与所在企业其他职工享有同等的权利。

农民工不转户粮关系，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招收录用

第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公开招

收、自愿报名、择优录用，并到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录用手续。

农民工的基本条件是：现实表现好，年满十六周岁，完成规定的义务教育，身体健康，能够适应本岗位工作。

第六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当遵循就地就近和选择群众生活困难、劳动力富余的地区招收的原则，需要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收的，须经有关各方的省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条 农民工的试用期一般为三至六个月，不同工种的具体试用期，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签订、变更、终止和解除

第八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应该直接与农民工本人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

签订劳动合同，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原则。

劳动合同签订后，企业应当向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劳动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

- （一）合同期限，试用期限；
- （二）生产、工作岗位及应当完成的任

务；

- (三) 生产，工作条件；
- (四) 劳动报酬及保险福利待遇；
- (五) 劳动纪律；
- (六) 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 (七) 双方认为需要规定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劳动合同期限应当根据生产、工作需要和保护劳动者身体健康的原则。由企业 与农民工协商确定。劳动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可以续订。

第十一条 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有害身体健康的工种、岗位，必须招用定期轮换工。企业与轮换工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一般为三至五年；经企业主管部门同意，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人民政府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合同期限最多可为八年。合同期限届满应即终止。

第十二条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经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合同。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试用期内发现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二) 无故不能完成合同所规定的生产、工作任务的；
- (三)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的；
- (四) 企业经其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或者调整生产任务，人员多余的；
- (五) 企业宣告破产或者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的；
- (六)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予辞退的。

符合本条第(四)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须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农民工患有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属于全部或者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以及女农民工在孕期、产

假和哺乳期间的，企业不得因此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四条 农民工被开除、劳动教养或者判刑的，劳动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民工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 (一) 企业不履行劳动合同，或者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损害工人合法权益的；
- (二) 经企业同意，自费考入中等专业以上学校学习的；
- (三) 在其户口所在地应征入伍的。

第十六条 任何一方解除劳动合同，必须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

解除劳动合同，除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企业应当报当地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一方擅自解除劳动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七条 农民工因劳动合同期满，劳动合同终止执行，或者属于第十三条第(三)、(四)项和第十五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时，企业应按照其在本企业工作年限，每满一年发给相当于本人一个月标准工资的生活补助费，但最多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的标准工资。

第四章 工资、保险福利及其他待遇

第十八条 农民工在试用期内享受城镇合同制工人的工资待遇(不含 15%左右的工资性补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级，工资形式由企业确定。

农民工的奖金、津贴、保健食品、副食品价格补贴以及假节日等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 农民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期限长短给予三至六个月的停工医疗期。停工医疗期间的医疗待遇和病假工资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停

工医疗期满不能从事原工作被解除劳动合同的，由企业发给相当于本人三至六个月标准工资的医疗补助费。

农民工供养的直系亲属，不享受半费医疗待遇。

第二十条 农民工非因工死亡的（含因病死亡），由企业发给丧葬补助费和一次性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具体发放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一条 农民工因工负伤，由企业给予免费医疗。医疗期间，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照发。医疗终结经医院证明，并经劳动鉴定委员会确认不能从事原工作的，送回农村妥善安置，由企业按下列办法发给因工致残抚恤费：

（一）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抚恤费标准，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该农民工原标准工资的 70%，按月发给，直至死亡；

（三）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其伤残程度一次性发给。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二条 农民工因工死亡的，由企业按照城镇合同制工人享受的同等待遇，发给其家属丧葬补助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

第二十三条 第二十一条第（一）、（二）项和第二十二条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经双方协商同意，企业也可以采取一次性支付的办法。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四条 农民工患职业病的，其医疗和生活待遇，与城镇合同制工人相同。

第二十五条 企业招用农民工，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其中，招用农民轮换工，实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和回乡生产补助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企业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发给。农民工离开企业时劳动保护用品未使用期限的，应当归还企业或者由企业作价卖给个人。

第二十七条 农民工在工作期间的口粮，按照同工种城镇合同制工人的标准由当地粮食部门根据保量不保价的原则予以保证，其口粮与平价粮的差价部分由企业负担。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根据生产、工作需要，每年可在国家下达的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计划指标内，按照不超过合同期限为八年的农民轮换工人数 3%的比例，将从事井下采掘生产劳动五年以上的农民轮换工中经业务技术培训考试或考核合格的技术生产骨干，转为城镇户口合同制工人，但须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再到公安、粮食部门申报农业户口转为非农业户口的户粮关系。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对农民工加强管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进行安全生产和操作规程教育，组织文化技术培训。

农民工应当积极参与企业管理。

第三十条 根据生产需要，企业可与县、乡签订劳务合同。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应当协助企业做好农民工的招收、更换、伤亡事故处理，以及思想政治和安全教育等项工作。

企业应当按月交给签订劳务合同的县、乡不超过农民工当月标准工资 3%的管理费。

第三十一条 农民工应当交给所在集体经济组织不超过本人标准工资 5%的公益金，农民工所分责任田、自留地应予保留。

农民工应当享受与其他村民同等的待遇。

第三十二条 履行劳动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处理的规定办理。

第三十三条 各级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规定的执行。违反本规定的，应当视情节轻重，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经济处罚或者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

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四年六月三十日国务院发布的《矿山企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试行条例》，一九八四年十月五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月十五日劳动人事部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发布的《国营建筑企业招用农民合同制工人和使用农村建筑队暂行办法》，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国务院批准，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劳动人事部发布的《交通、铁路部门装卸搬运作业实行农民轮换工制度和承包工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国务院第八十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明确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维护其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城镇的各种行业、各种组织形式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但乡村农民集体举办的企业除外。

第三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国家鼓励和扶持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的发展。

第四条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是财产属于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实行共同劳动、在分配方式上以按劳分配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

前款所称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应当符合下列中任一项规定：

（一）本集体企业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二）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三）投资主体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集体企业，其中前（一）、（二）项劳动群众

集体所有的财产应当占主导地位。本项所称主导地位，是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占企业全部财产的比例，一般情况下应不低于51%，特殊情况经过原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适当降低。

第五条 集体企业应当遵循的原则是：自愿组合、自筹资金，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自主经营、民主管理，集体积累、自主支配，按劳分配、入股分红。

集体企业应当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精神，走互助合作、共同富裕的道路。

第六条 集体企业依法取得法人资格，以其全部财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集体企业的财产及其合法权益受国家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第七条 集体企业的任务是：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在国家计划指导下，发展商品生产，扩大商品经营，开展社会服务，创造财富，增加积累，不断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第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是企业的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集体企业章程行使管理企业的权力。集体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九条 集体企业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民主管理。职工（代表）大会是集体企业的权力机构，由其选举和罢免企业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

集体企业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和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均受法律保护。

第十条 中国共产党在集体企业的基层组织是集体企业的政治领导核心，领导企业的思想政治工作，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

第十一条 集体企业的工会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依法自主独立地开展工作，组织职工参加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章 集体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第十二条 集体企业的设立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企业名称、组织机构和企业章程；

（二）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必要的设施并符合规定的安全卫生条件；

（三）有符合国家规定并与其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数额和从业人员；

（四）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五）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集体企业章程必须载明下列事项：

（一）企业名称和住所；

（二）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三）注册资金；

（四）资金来源和出资方式；

（五）收入分配方式；

（六）组织机构及其职权和议事规则；

（七）职工加入和退出企业的条件和程序；

（八）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九）法定代表人的产生程序及其职权范围；

（十）企业终止的条件和程序；

（十一）章程的修订程序；

（十二）章程订立日期；

（十三）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设立集体企业应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审批部门批准，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取得法人资格后，方得开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集体企业的审批部门，法律，法规有专门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体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

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合并和分立，应当遵照自愿平等的原则，由有关各方依法签订协议，处理好债权债务、其他财产关系和遗留问题，妥善安置企业人员。

合并、分立前的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由合并、分立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

第十七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原因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

（一）企业无法继续经营而申请解散，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二）依法被撤销；

（三）依法宣告破产；

（四）其他原因。

第十八条 集体企业终止，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清算企业财产。企业财产按下列程序清偿各种债务和费用：

（一）清算工作所需各项费用；

（二）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所欠税款；

（四）所欠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贷款以及其他债务。

不足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

第十九条 集体企业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财产，按照下列办法处理：

（一）有国家、本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以及本企业职工个人投资入股的，应当依照其投资入股金额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从企业剩余财产中按相同的比例偿还；

（二）其余财产，由企业上级管理机构作为该企业职工待业和养老救济、就业安置和职业培训等费用，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条 集体企业终止，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

第三章 集体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一条 集体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其全部财产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拒绝任何形式的平调；

（二）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服务活动；

（三）除国家规定由物价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控制价格的以外，企业有权自行确定产品价格，劳务价格；

（四）企业有权依照国家规定与外商谈判并签订合同，提取和使用分成的外汇收入；

（五）依照国家信贷政策的规定向有关专业银行申请贷款；

（六）依照国家规定确定适合本企业情况的经济责任制形式、工资形式和奖金、分红办法；

（七）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各种优惠待遇；

（八）吸收职工和其他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集资入股，与其他企业、事业单位联营，向其他企业、事业单位投资，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九）按照国家规定决定本企业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劳动组织形式和用工办法，录用和辞退职工；

（十）奖惩职工。

第二十二条 集体企业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国家计划指导；

（二）依法缴纳税金和交纳费用；

（三）依法履行合同；

(四) 改善经营管理, 推进技术进步, 提高经济效益;

(五) 保证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 对用户和消费者负责;

(六) 贯彻安全生产制度, 落实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措施;

(七) 做好企业内部的安全保卫工作;

(八)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尊重职工的民主管理权利。改善劳动条件, 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提高职工物质文化生活水平;

(九) 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政治教育、法制教育、国防教育、科学文化教育和技术业务培训, 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第二十三条 集体企业有权按照国家规定自愿组建、参加和退出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 并依照该联合经济组织的章程规定, 享受权利, 承担义务。

第四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四条 凡本人提出申请, 承认并遵守集体企业章程, 被企业招收。即可成为该集体企业的职工。

第二十五条 职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集体企业内享有下列权利;

(一) 企业各级管理职务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 参加企业民主管理, 监督企业各项活动和管理人员的工作;

(三) 参加劳动并享受劳动报酬、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医疗保健和休息、休假的权利;

(四) 接受职业技术教育和培训, 按照国家规定评定业务技术职称;

(五) 辞职;

(六) 享受退休养老待遇;

(七) 其他权利。

第二十六条 职工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集体企

业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 以企业主人的态度从事劳动, 做好本职工作;

(二) 执行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完成任务;

(三) 维护企业的集体利益;

(四) 努力学习政治、文化和科技知识, 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五)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七条 集体企业必须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一) 一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 建立职工大会制度;

(二) 三百人以上的集体企业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三) 一百人以上三百人以下的集体企业, 建立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由企业自定。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职工选举产生。代表应当是思想进步、工作积极、联系群众、有参加民主管理能力的职工。

第二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在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修改集体企业章程;

(二) 按照国家规定选举、罢免、聘用、解聘厂长(经理)、副厂长(副经理);

(三) 审议厂长(经理)提交的各项议案, 决定企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四) 审议并决定企业职工工资形式、工资调整方案、奖金和分红方案, 职工住宅分配方案和其他有关职工生活福利的重大事项;

(五) 审议并决定企业的职工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规章制度;

(六) 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依照企业章程规定定期召开, 但每年不得少于两

次。

第三十条 集体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可以设立常设机构，负责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工作。

常设机构的人员组成、产生方式、职权范围及名称，由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报上级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厂长（经理）

第三十一条 集体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厂长（经理）对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负责，是集体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十二条 厂长（经理）由企业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者招聘产生。选举和招聘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由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投资开办的集体企业，其厂长（经理）可以由该联合经济组织任免。

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集体企业，其中国家投资达到一定比例的，其厂长（经理）可以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任免。

第三十三条 厂长（经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懂得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经营方向；

（二）熟悉本行业业务，善于经营管理，有组织领导能力；

（三）热爱集体，廉洁奉公，联系群众。有民主作风；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十四条 厂长（经理）在法律、法规的规定范围内行使下列职权：

（一）领导和组织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和行政工作；

（二）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提出企业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固定资产投资方案；

（三）主持编制并向职工（代表）大会

提出企业机构设置的方案，决定劳动组织的调整方案；

（四）按照国家规定任免或者聘任、解聘企业中层行政领导干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提出企业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六）提出企业的经济责任制方案、工资调整方案、劳动保护措施方案、奖惩办法和其他重要的规章制度；

（七）奖惩职工；

（八）遇到特殊情况时，提出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的建议；

（九）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五条 厂长（经理）有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职工（代表）大会的决议；

（二）组织职工完成企业生产经营任务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推进企业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增强企业发展能力；

（三）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坚持民主理财，定期向职工公布财务帐目；

（四）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和职工在企业内的正当权利；

（五）办好职工生活福利和逐步开展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

（六）组织落实安全卫生措施，实现安全文明生产；

（七）定期向本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并接受监督；

（八）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章 财产管理和收益分配

第三十六条 集体企业应当按照本章规定进行清产核资，明确其财产所有权的归属。

第三十七条 集体企业的公共积累，归本企业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第三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联合经济组织的投资，归该联合经济组织范围内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设立的互助合作基金，应当主要用于该组织范围内发展生产和推等共同富裕。

第三十九条 在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进扶持下设立的集体企业，其扶持资金可按下列办法之一处理：

（一）作为企业向扶持单位的借贷款，按双方约定的方法和期限由企业归还扶持单位；

（二）作为扶持单位对企业的投资，按其投资占企业总资产的比例，参与企业的利润分配。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扶持资产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与其扶持设立的集体企业，应当明确划清产权和财务关系。扶持单位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集体企业也不得依赖扶持单位。

第四十条 职工股金，归职工个人所有。

第四十一条 集体企业外的单位和个人投资，归投资者所有。

第四十二条 职工股金和集体企业吸收的各种投资，投资者可以依法转让或者继承。

第四十三条 集体企业必须保证财产的完整性，合理使用、有效经营企业的财产。

第四十四条 集体企业的收益分配，必须遵循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的原则。

第四十五条 集体企业必须执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接受审计监督，加强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第四十六条 集体企业的税后利润，由企业依法自主支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确定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和股金分红的比例。

第四十七条 集体企业职工劳动报酬必须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具体分配形式和办法由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八条 集体企业的股金分红要同企业盈亏相结合。企业盈利，按股分红；企业亏损，在未弥补亏损之前，不得分红。

第四十九条 集体企业必须依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职工养老、待业等保险基金按国家规定在征收所得税前提取，专项储存，专款专用。

第七章 集体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城镇集体经济纳入各级政府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从各方面给予扶持和指导，保障城镇集体经济的健康发展。

第五十一条 国务院城镇集体经济的主管机构，负责全国城镇集体经济的宏观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是：拟订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政策和法律法规，协调全国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加强对集体企业的政策指导，协调当地城镇集体经济发展中的问题，组织有关方面监督、检查集体企业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政府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业集体企业的行业指导和管理的工作。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对集体企业进行监督和提供服务。

务。

第五十五条 国家保护集体企业的合法权益。

任何政府部门及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集体企业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和损害集体企业的财产所有权。不得向集体企业摊派人力、物力、财力，不得干预集体企业的生产经营和民主管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集体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一) 未经审批和核准登记，以集体企业名义进行活动的；

(二) 登记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按规定申请变更登记；

(三) 违反核准登记事项或者超越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

(四) 利用分立、合并、终止和清算等行为抽逃资金、隐匿和私分财产的；

(五) 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七条 集体企业因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给用户和消费者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集体企业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集体企业摊派或者侵吞、挪用集体企业财产的，必须赔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主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集体企业领导人员滥用职权，侵犯职工合法权益。情节严重的，由上级管理机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滥用职权，假公济私，对职工进行报复陷害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或者

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因工作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由企业的上级管理机构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的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

集体企业的领导人员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致使集体企业财产、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集体企业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的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上级管理机构应当予以纠正，并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集体企业上级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有关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产生、罢免条件和程序规定的，其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六十二条 阻碍集体企业领导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扰乱集体企业的秩序，致使生产、营业、工作不能正常进行或者无法进行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集体企业联合经济组织的组建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五条 集体所有制的各类公司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六十六条 城镇中的文教、卫生、科研等集体所有制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供销合作社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六十七条 劳动就业服务性集体企业应当遵循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具体管理办法按国务院发布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条例》

定》执行。

集中安置残疾人员的福利性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另行规定。

第六十八条 军队扶持开办的集体企业的管理办法，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根据本条例规定的原则另行制定。

第六十九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并结合本地区、本行业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细则。

第七十条 本条例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9 号

现发布《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正确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教育和惩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以下简称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以下简称违章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的交通事故，均应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

火车与车辆、行人在铁路道口发生的交通事故，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公安部是国务院处理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县以上地方各级公安机关是同级人民政府处理本行政区域内交通事故的主管机关。

第五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的职

责是：处理交通事故现场、认定交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责任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六条 根据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程度和数额，交通事故分为轻微事故、一般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大事故。具体标准由公安部制定。

第二章 现场处理

第七条 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

第八条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第九条 当事人应当如实向公安机关陈述交通事故发生的经过，不得隐瞒交通事故真实情况。其他知情者有义务向公安机关提

供有关情况。

第十条 在追缉交通事故逃逸者或者抢救伤者等紧急情况下，交通警察有权使用单位或者个人的交通工具和通讯工具，用后立即归还；对造成损坏的，应当修复或者折价赔偿。

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车辆、物品、尸体、当事人的生理和精神状态及有关的道路状态等，应当根据需要，及时指派专业人员或者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检验或者鉴定应当作出书面结论。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根据检验或者鉴定的需要，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或者嫌疑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立即归还。

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车辆牌证和当事人的有关证件，也不准扣留交通事故车辆的驾驶员和货物。

第十三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害需要抢救治疗的。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应当预付医疗费，也可以由公安机关指定的一方预付，结案后按照交通事故责任承担。交通事故责任者拒绝预付或者暂时无法预付的，公安机关可以暂时扣留交通事故车辆。

第十四条 在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法定保险的行政区域发生机动车交通事故逃逸案件的，由当地中国人民保险公司预付伤者抢救期间的医疗费、死者的丧葬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有权向抓获的逃逸者及其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追偿其预付的所有款项。

第十五条 医疗单位应当及时抢救治疗交通事故的伤者，并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医疗单据和诊断证明。

殡葬服务单位和有停尸条件的医疗单位，对公安机关决定存放的交通事故的尸体，应当接受代存。

公安机关应当协助上述单位收回抢救治疗费用和尸体存放费用。

第十六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的尸体进行检验或者鉴定后，应当通知死者家属在十日内处理丧葬事宜。逾期不办理的，经县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尸体由公安机关处理，逾期存放尸体的费用由死者家属承担。

第三章 责任认定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后，应当根据当事人的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之间的因果关系，以及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认定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

当事人有违章行为，其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有因果关系的，应当负交通事故责任。当事人没有违章行为或者虽有违章行为，但违章行为与交通事故无因果关系的，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第十八条 交通事故责任分为全部责任、主要责任、同等责任、次要责任。

第十九条 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交通事故的，有违章行为的一方应当负全部责任，其他方不负交通事故责任。

两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大的一方负主要责任，另一方负次要责任；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作用基本相当的，两方负同等责任。

三方以上当事人的违章行为共同造成交通事故的，根据各自的违章行为在交通事故中的作用大小划分责任。

第二十条 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有条件报案而未报案或者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

当事人各方有条件报案而均未报案或者

未及时报案，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同等责任。但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的，机动车一方应当负主要责任，非机动车、行人一方负次要责任。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认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的决定。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造成交通事故构成交通肇事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需要对机动车驾驶员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造成交通事故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其违章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罚，符合下列第一、二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一百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三、四项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或者五十元以上一百五十元以下罚款；符合下列第五、六项的，处五十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

- (一) 造成特大事故，负次要责任以上的；
- (二) 造成重大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上的；
- (三) 造成重大事故，负次要责任的；
- (四) 造成一般事故，负主要责任以上的；
- (五) 造成一般事故，负同等责任以下的；
- (六) 造成轻微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

对前款第一、二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对前款第三项至第六项的机动车驾驶员，并处吊扣一个月以上六

个月以下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五条 发生交通事故后，机动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 (一) 逃逸；
- (二) 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三) 隐瞒交通事故真相；
- (四) 嫁祸于人；
- (五) 其他恶劣行为。

第二十六条 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从裁决之日起生效。就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二年内不准重新申请领取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交通事故责任者给予处罚时，应当制作裁决书，分别送交当事人、被处罚人的工作单位和被处罚的机动车驾驶员现籍车辆管理部门。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裁决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做出复议决定。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对军人、武装警察给予吊扣、吊销机动车驾驶证处罚的，交由军队、武装警察部队执行。军队、武装警察部队应当及时将执行情况告知处理交通事故的公安机关。

第五章 调 解

第三十条 公安机关处理交通事故，应当在查明交通事故原因、认定交通事故责任、确定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后，召集当事人和有关人员损害赔偿进行调解。

第三十一条 交通事故责任者对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暂时无力赔偿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负责垫付。但是，机动车驾驶员在执行职务中发生

交通事故，负有交通事故责任的，由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承担赔偿责任；驾驶员所在单位或者机动车的所有人在赔偿损失后，可以向驾驶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费用。

第三十二条 损害赔偿的调解期限为三十日，公安机关认为必要时可以延长十五日。对交通事故致伤的，调解从治疗终结或者定残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致死的，调解从规定的办理丧葬事宜时间结束之日起开始；对交通事故仅造成财产损失的，调解从确定损失之日起开始。

第三十三条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由当事人和有关人员、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后即行生效。公安机关应当将调解书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调解期满后未达成协议的，公安机关应当当作调解终结书，由调解人签名，加盖公安机关印章，分别送交当事人和有关人员。

第三十四条 经调解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的，公安机关不再调解，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章 损害赔偿

第三十五条 交通事故责任者应当按照所负交通事故责任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损害赔偿的项目包括：医疗费、误工费、住院伙食补助费、护理费、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残疾用具费、丧葬费、死亡补偿费、被扶养人生活费、交通费、住宿费和财产直接损失。

前款规定的赔偿项目应当按照实际情况确定，并一次性结算费用。

第三十七条 损害赔偿的标准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 医疗费：按照医院对当事人的交

通事故创伤治疗所必须的费用计算，凭据支付。结案后确需继续治疗的，按照治疗必需的费用给付。

(二) 误工费：当事人有固定收入的，按照本人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计算，对收入高于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三倍以上，按照三倍计算；无固定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营同行业的平均收入计算。

(三)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四) 护理费：伤者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

(五) 残疾者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赔偿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

(六)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制补偿功能的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七) 丧葬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的丧葬费标准支付。

(八) 死亡补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补偿十年。对不满十六周岁的，年龄每小一岁减少一年；对七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均不少于五年。

(九) 被扶养人生活费，以死者生前或者残者丧失劳动能力前实际扶养的，没有其他生活来源的人为限，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居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计算。对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抚养到十六周岁。对无劳动能力的人抚养二十年，但五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最低不少于十年；七十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对其他的被扶养人抚养五年。

(十) 交通费：按照当事人实际必需的

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十一) 住宿费：按照交通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第三十八条 参加处理交通事故的当事人亲属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参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计算，按照当事人的交通事故责任分担，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得超过三人。

第三十九条 交通事故的伤者和残者需要住院、转院、护理的，应当有医院证明，并经公安机关同意。擅自住院、转院、使用护理人员、自购药品或者超过医院通知的出院日期拒不出院的，其费用由伤者和残者承担。

第四十条 因交通事故损坏的车辆、物品、设施等，应当修复，不能修复的，折价赔偿。牲畜因伤失去使用价值或者死亡的，折价赔偿。

第四十一条 构成交通肇事罪。使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公安机关根据肇事者的交通事故责任提出赔偿意见，随同案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公民因他人犯交通肇事罪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依法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第七章 其他规定

第四十二条 交通事故的当事人因伤致残的，在治疗终结后十五日内，可以向公安机关申请伤残评定。公安机关应当根据医院证明和公安部关于道路交通事故伤残评定的标准，在接到伤残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评定伤残等级。当事人对伤残评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评定书后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重新评定。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重新评定申请书后三十日内，应当作出重新评定的决定。

第四十三条 职工因交通事故死亡或者残疾丧失劳动能力的，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处理后，职工所在单位还应当按照有关部门

的规定给予抚恤、劳动保险待遇。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对方人员死亡或者重伤，机动车一方无过错的，应当分担对方 10% 的经济损失。但按照 10% 计算，赔偿额超过交通事故发生地十个月平均生活费的，按十个月的平均生活费支付。

前款非机动车、行人一方故意造成自身伤害或者进入高速公路造成损害的除外。

第四十五条 道路交通中发生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经公安机关调查不能确认是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章行为造成的，其损害赔偿纠纷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四十六条 公安机关可以向重大和特大事故的交通事故责任者收取交通事故处理费。

交通事故处理费应当上缴财政部门。收费办法由公安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安机关对检举和协助查缉交通事故逃逸者的有功人员，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为：

(一)“道路”、“车辆”，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所称的道路、车辆。

(二)“有固定收入的”，包括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和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两部分。非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在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单位按期得到收入的，其收入包括工资、奖金及国家规定的补贴、津贴。奖金以交通事故发生时上一年度本单位人均奖金计算，超出奖金税计征起点的，以计征起点为限。农业人口中有固定收入的，是指直接从事农、林、牧、渔业的在业人员，其收入按照

交通事故发生地劳动力人均年纯收入计算。

(三)“无固定收入的”，是指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证明或者有关凭证，在交通事故发生前从事某种劳动，其收入能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包括城乡个体工商户、家庭劳动服务人员等。

(四)“无收入的”，是指本人生活来源主要或者全部依靠他人供给，或者偶然有少量收入，但不足以维持本人正常生活的。

(五)“交通事故发生地”，是指交通事

故发生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

(六)“平均生活费”，是指交通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统计部门公布的，该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家庭人均生活费支出额或者农民家庭人均生活消费支出额。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本办法施行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仍按照当地原有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90 号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已经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国务院第九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一日

国家预算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国家预算管理，强化国家预算的分配、调控和监督职能，促进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实行预算管理的各部门、各单位（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等，下同），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国家预算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权责结合的原则。

国家预算应当做到收支平衡。

第四条 国家设立中央、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乡（民族乡、镇）五级预算。

不具备设立预算条件的乡（民族乡、镇），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可以暂不设立预算。

第五条 国家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组成。

中央预算由中央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地方预算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预算组成。

第六条 地方各级总预算由本级政府预算和汇总的下一级总预算组成。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由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下同）的预算组成。

第七条 各部门预算由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第八条 单位预算是指实行预算管理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的经费预算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财务收支计划中与预算有关的部分。

第九条 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未经法定程序，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条 预算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第十一条 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第二章 预算管理职权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是预算管理的国家行政机关。

各级人民政府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政府备费的动用；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预算执行；改变或者撤销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有关预算方面的不适当的决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预算管理的职能部门。

各级财政部门具体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决算草案；具体组织和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编报本级政府预备费动用方案；具体编制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四条 各部门根据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部门预算具体执行办法；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组织和监督本部门预算的执行；定期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十五条 各单位必须执行国家有关预算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编制

本单位预算草案、决算草案；按照国家规定上缴预算收入；严格执行本单位的经费预算或者财务收支计划、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第三章 预算收支范围

第十六条 预算的内容由预算收入和预算支出组成。

预算收入包括：

- (一) 税收收入；
- (二) 企业上缴利润收入；
- (三) 基金收入；
- (四) 专款收入；
- (五) 事业收入；
- (六)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包括：

- (一) 经济建设支出；
- (二)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支出；
- (三) 国家管理费用支出；
- (四) 国防支出；
- (五) 各项补贴支出；
- (六) 其他支出。

第十七条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国家预算收入划分为中央预算固定收入、地方预算固定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

国家预算支出划分为中央预算支出、地方预算支出、中央对地方专项拨款支出。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支范围的划分，应当根据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原则，在保证中央宏观调控和监督的前提下，赋予地方相应的财政自主权。

第十八条 地方预算固定收入加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中分配给地方的预算收入，大于地方预算支出的，上解中央；小于地方预算支出的，由中央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地方上解中央或者中央对地方补助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确定。

在分税制财政体制实施前，可以继续实

行不同形式的财政包干办法。

第二十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与下一级总预算收入和支出项目的具体划分办法，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一条 预算收入应当统筹安排使用。确需设立专项基金或者列收列支项目的，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审批。

第二十二条 上级人民政府不得在预算之外调用或者变相调用下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下级人民政府不得挤占上级人民政府的预算资金。

第二十三条 民族自治地方的财政收入和财政支出的安排，以及财政的管理权限，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执行，该法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和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编制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在每一预算年度之前按照规定编制预算草案。

第二十五条 预算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预算管理职权和收支范围的规定，参考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编制。

预算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第二十六条 国家预算按照复式预算编制，分为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两部分。经常性预算和建设性预算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例和结构。

经常性预算不列赤字。

中央建设性预算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的方式筹措。但是借债应当有合理的规模和结构；地方建设性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

国家预算的具体编制方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预算收入的编制，应

当坚持积极可靠、稳定增长的原则。

按照规定必须列入预算的收入，不得隐瞒、虚列、不得将上年的一次性收入作为编制预算收入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各级预算支出的编制，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确保重点、统筹兼顾、留有后备的原则。在保证经常性支出合理需要的前提下，安排建设性支出。

第二十九条 凡影响预算收支变化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在编制预算草案前确定，并在预算草案中作出安排。

第三十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按照本级政府预算支出额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四设置预备费，用于解决当年预算执行中难以预料的特殊开支。

第三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应当设置一定数额的预算周转金。

第三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的预算的上年结余款项，应当视同下年的预算收入，用于上年结转支出和补充预算周转金；尚有余额的，可以用于下年必需的预算支出。

第三十三条 国务院于每年11月1日前下达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指示。

编制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部署。

第三十四条 中央各部门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报财政部审核。

财政部审核汇总中央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中央预算草案。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指示和上级财政部门的部署，具体布置本级各部门和下级财政部门编制预算草案，并负责汇总编制本级总预算草案，由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将中央预算草案和地方预算草案汇编成国家预算草案，由国务

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第三十七条 各级总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向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三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下一级人民政府上报备案的预算汇总后，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五章 预算执行和监督

第三十九条 各级预算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具体工作由财政部门负责。

第四十条 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未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之前，暂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编制的预算草案执行。

第四十一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征收任务的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积极组织预算收入，确保中央和地方预算收入任务按期完成，不得超越权限减免应当征收的预算收入，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应当上缴国库的资金。

第四十二条 一切有预算收入上缴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将应当上缴的资金上缴国库，不得截留、占用、挪用和拖欠。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支出预算执行，并贯彻勤俭节约的方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预算、按程序、按进度及时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资金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预算必须设立国家金库（以下简称国库），具备条件的乡（民族乡、镇）预算，应当设立国库。

各级国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

对国库业务的管理，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和预算支出资金的拨付。

各级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同级财政部门。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财政部门同意，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动用国库库款或者退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国库的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减收增支决定，上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越权限，作出减少预算收入、增加预算支出的决定，对超越权限作出的增减收支决定，本级人民政府有权改变或者撤销。

第四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行政措施，凡涉及财政、税收的，必须按照规定商得同级财政、税务部门的同意，未经财政、税务部门同意的规章和行政措施，财政、税务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预算执行的领导，保证财政、税务部门依法组织预算收入，严格管理预算支出。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收入和支出的管理，不得违反规定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者将预算外支出转为预算内支出。

第四十八条 各级预备费的动用由本级财政部门审核，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除因紧急情况必须支出的外，上半年不得动用。

第四十九条 各级预算周转金由本级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用于增加支出或者挪作他用。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监督下级人

民政府预算的执行，下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二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预算的执行。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三条 各部门必须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对预算执行的监督，据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期限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第五十四条 各级审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预算的执行。

第六章 预算调整

第五十五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因追加支出或者追减收入而发生的部分变更。

第五十六条 在预算年度内，遇有重大事件发生，方针政策调整或者经济情况变化，对预算执行产生较大影响时，可以进行预算调整。但是，追加支出，必须有相应的收入来源弥补，追减收入，必须有相应的压缩支出措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调整方案，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五十八条 在预算执行中，因上级人民政府下拨各项专款而引起的预算收支变化，不属于预算调整。接受拨款的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各部门、各单位的预算支出应当按照规定的预算科目执行，不得随意流用。

预算科目间的流用，须经本级财政部门同意。

第六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改变隶属关系，其财务关系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进行相

应调整。

第六十一条 各级政府预算在执行中当年实际收入超过预算的部分，应当留作下年使用，确需安排某些急需支出的，视同预算调整处理。

第六十二条 地方各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人民政府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章 决 算

第六十三条 决算草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编制。

编制决算草案的具体事项，由财政部进行部署。

第六十四条 编制决算草案，必须划清预算年度和预算级次，分清资金界限，做到收支数额准确，内容完整，报送及时。

第六十五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并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期限内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核。

各级财政部门对本级各部门决算草案应当严格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有权作出调整。

第六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编制本级总决算草案，经上一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由人民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财政部编制国家决算草案，经国务院审定后，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决算，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下一级人

民政府上报备案的决算，认为有同国家法律、法规和方针、政府相抵触的，应当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

第六十九条 各级审计部门有权对本级各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的决算实行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下列行为，属于预算违法行为：

- (一) 擅自改变预算的；
- (二) 越权作出减收增支决定的；
- (三) 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擅自退库的；
- (四) 擅自动用预备费的；
- (五) 在预算调整中由于追加支出没有可靠的收入来源或者追减收入没有相应压缩支出，而造成财政赤字的；
- (六) 编报虚假决算草案的；
- (七) 擅自将预算内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或者将预算外支出转为预算内支出的。

第七十一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除依法清还违法所得外，上一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并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二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除依法清还违法所得外，上一级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可以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本级人民政府并可以追究该财政部门有关领导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对有预算违法行为的部门和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审计部门除追回被侵占的国家资金外，应当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或者核减拨款、罚款的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追究其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第七十四条 由于上级部门的责任而造成预算违法行为的，由上级人民政府追究该上级部门及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五条 国防费预算草案、决算草案，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和专项经费管理部门编制，报财政部审核汇总，分别纳入国家预算草案、决算草案。

第七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外资金的管理。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本条例的实施细则由财政部制定。

第七十八条 本条例自1992年1月1日起施行。1951年8月19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的《预算决算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小资料 ·

上半年我区县以上工业节电 1.22 亿千瓦时

今年上半年，我区各工业企业在节约电力方面取得了较好成绩。县以上工业部门共节约电力 1.22 亿千瓦时。在 13 个地市中，除梧州市、北海市、柳州地区、梧州地区等四个地市外，其它地市均不同程度地节约了电力。其中成绩较突出的是柳州市、南宁市，分别节电 1.96 亿千瓦时、0.54 亿千瓦时。我区年耗标准煤 1 万吨及其以上的 154 个重点耗能企业，上半年共创造工业总产值

46.02 亿元，每万元工业总产值消耗电力比去年同期减少 220 千瓦时，节约或少用电量 1.01 亿千瓦时，取得了产值增长，耗电减少的好成绩。在 14 个行业中，只有纺织业、有色工业（冶炼、采矿）、化学工业超耗。在 144 个企业中（电力企业除外），有 93 个企业节电，占全部重点企业的 64.6%。

（区统计局工交物资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桂政发〔1991〕7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若干规定的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精神，进一步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加速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桂林南宁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若干规定》和《民族区域自治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于按《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的办法》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二章 基本建设

第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扩建、改建、翻建生产经营性用房（包括配套的公用工程、附属用房以及相应的拆迁安置用房等，下同）。其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计划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开发区办公室会同建设银行审查同意后，按审批权限报计划部门审批。确定为建设项目的投资，必须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管理

和监督使用。

开发区的年度基本建设计划，由开发区办公室负责编制，开发区所在市计委按基建计划管理办法审核、汇总，并提出意见后上报自治区计委审批下达。

第四条 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规划管理局和开发区办公室根据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开发项目的预测和论证结果以及审批的实际情况，切实编制好开发区建设详细规划，包括对用地功能布局、道路交通、绿化、环境设计、公用服务设施以及给水、排水、道路、交通、电力、电信、热力等各种工程管线作出统筹规划，合理安排。规划经市人民政府审查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

规划经审批后，由市人民政府组织市土地管理局和开发区办公室等单位，按规划要求，分期作出用地计划（一般为三年或五年），采取统一、分期、分片提前征、拨土地的方法，进行“三通一平”等前期工作。市土地管理局视开发项目的落实情况逐个划拨用地。

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应积

极参与对开发区内的开发项目的可行性评估、初步设计审查等前期论证工作。

第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建设工程，各项建设条件落实的，由市建委批准优先安排施工，并报自治区建委备案。

第三章 信贷、保险和物价

第六条 银行要对高新技术企业给予积极支持，尽力安排其开发和生产建设所需资金。

第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申请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贷款时，企业自有资金贷款额的比数可宽限到10~20%。

第八条 银行可给开发区安排发行一定额度的长期债券，向社会筹集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开发。

第九条 有关专业银行可在开发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主要为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服务。

第十条 有关部门可在开发区建立风险投资基金，用于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产品开发。开发区可适时创办风险投资公司。

第十一条 保险公司可在开发区内开办涉外保险业务和增加新的险种，可利用赔偿准备金，长期业务储备金在开发区内投资和贷款。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企业开发的属于国家控制价格（包括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新产品，除特定品种须报物价部门定价外，在规定的试销期内，企业可自行制定试销价格，并报物价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备案。经营不属于国家控制价格的高新技术产品，企业可自行定价。

第四章 劳动人事

第十三条 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在开发区内兴办、领办、承包高新技术企业或应聘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其原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并协助办理调动手

续。原所在单位不同意科技人员调出的，科技人员可提出辞去现职，原所在单位应在接到辞去现职报告后两个月内给予答复，逾期不答复的，即视为同意，由原所在单位当地的人事部门责成所在单位办理手续。科技人员由调动与原所在单位发生争议的，可向有关的人才流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辞去现职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人员，按自治区人事厅《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委托代管的暂行办法》规定管理。

承担国家重点工程、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人员，中小学教师不适用此条规定。

第十四条 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停薪留职到开发区兴办、领办、承包高新技术企业或应聘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办理手续，原所在单位应予准许。在停薪留职期间，科技人员的原住房及家属的工作应维持原状不变。原享受的工资、福利由高新技术企业负责解决，并按有关规定向原单位缴纳劳动保险金和管理费。

第十五条 企事业单位的科技人员可在高新技术企业兼职。需占用工作时间的，由科技人员兼职单位与本单位协商确定。兼职人员在兼职工作中取得的成绩，可以记入本人档案。

第十六条 离退休科技人员在开发区内兴办、领办、承包高新技术企业或应聘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其原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离退休人员应享受的离休费、退休费、福利、住房及其他待遇仍由原单位负责提供解决。在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的报酬归离退休人员本人，达到纳税标准的应主动纳税。

离退休人员在开发区工作期间的正常公费医疗费仍由原单位负责。因意外工伤事故所需的医疗费，应由高新技术企业按本单位人员对待，妥善处理。

第十七条 外地科技人员来开发区内兴办、领办、承包高新技术企业或从事高新技术开发工作，可在市办理临时户口。对确有

实绩或特殊需要，可以办理市正式户口（包括按政策规定的直系亲属的户口），人事、人口机械增长控制部门应给予支持，并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以招聘大中专毕业生、大学毕业生、研究生和回国留学生（国家重点定向培养和公派出国学习回国后从事国家重点科研建设的人员除外），招聘上述人员，按自治区人事厅《流动人员人事关系委托代管的暂行办法》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经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批准，开发区办公室成立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进行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要注重科技人员的工作实绩，积极为优秀中青年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不搞论资排辈，要不拘一格选拔人才。根据高新技术产业是知识、技术密集的要求。开发区内专业技术职务结构中，高中级职务比例可适当提高。开发区的专业职务指标，由市职称改革办公室报自治区职称改革办公室根据实际

情况专项下达。

第二十条 高新技术企业可面向社会招收工人，招工手续由企业 with 市劳动局共同负责办理。在职工人调动，可由企业按职工调动规定自行办理。

第二十一条 鼓励和支持科技人员到开发区及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业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管理工作，对他们可以比照经济特区的政策，在工资、住房、福利等方面给予优惠待遇。

第二十二条 在开发区按照国家、企业、个人共同负责的原则，建立社会化程度高、各项制度健全的，包括养老、待业、医疗和工伤方面的社会保险体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委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桂政发〔1991〕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暂行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

（国发〔1991〕12号）精神。进一步促进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要本着“求实、创新、协作、

献身”的精神，把开发区建设成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重要基地，向传统产业扩散高新技术的辐射源，对外开放的“窗口”，深化改革的试验区。

第三条 开发区所在市各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开发区的领导和支持，协同做好开发区条件和环境的建设，保证开发区的健康发展。

第二章 开发区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简称自治区科委），对开发区进行归口管理和具体指导。主要职责是：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开发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规章制度的实施办法；

（二）负责核定开发区的区域范围、面积。负责核定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并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三）负责开发区发展规划、综合性计划和专项计划的组织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对开发区各项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五）组织和开展开发区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产业的国际化。

第五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简称高技术领导小组），由自治区领导和自治区科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如下：

（一）领导和主持全区高新技术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工作；

（二）协调各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发区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自治区权限范围内的优惠政策；

（三）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和政策制定开发区的相应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四）组织制定和实施全区高新技术、高新技术产业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发

展规划和综合性计划；

（五）负责开发区的各项改革方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

第六条 高技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科委，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与开发区发展有关的工商、税务，司法、海关、经贸、审计等部门，可在开发区内设置派出机构，推动开发区的建设与发展。

第八条 开发区所在市人民政府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由市领导和市科委等有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开发区工作的方针、政策，贯彻落实有关优惠政策；

（二）依据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规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开发区的各项具体管理办法、规章制度；

（三）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开发区规划和计划的要求，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制定并负责审查和实施开发区的发展规划和综合性计划，并及时检查执行情况；

（四）负责有关开发区内的各项改革方案的审定和组织实施。

第九条 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办公室受开发区管委会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编制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报开发区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有关开发区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并负责拟定开发区的管理章程，报开发区管委会及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负责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和高新技术产品的申请受理、审核的具体工作和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名称审查及合并、分立、迁移、歇业的审核工作，并负责向高新技术

企业收取经开发区管委会核准的管理费；

(四) 负责编制、申报和管理开发区内的火炬计划项目、高新技术及其产品开发项目，以及科技成果和技术市场管理工作；

(五) 负责编报开发区的基建计划，组织论证高新技术企业的基建项目、投资与基建规模，并协助办理审批手续；

(六) 组织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科技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的资格评审工作和科技人才的引进、安置、对外交往业务工作；

(七) 积极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工商、税务、审计、信贷、物资、保险、法律、外贸、专利、技术市场、信息咨询、人才交流与培训、计算、测试、会计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服务体系；

(八) 根据自治区和市政府的要求，负责具体实施开发区的各项改革试点方案；

(九) 完成上级有关部门及开发区管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十条 开发区管委会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开发总公司），挂靠开发区办公室，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开发总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办公室副主任兼任），副总经理一至二人。根据业务工作开展的实际需要，下设创业中心等若干部门和专业分公司。开发总公司的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

(一) 通过经济手段进行开发区“硬环境”建设，为开发区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并通过各种形式开发高新技术产品；

(二) 筹集财政、信贷、资助等各种资金，进行经批准的火炬产业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公用标准厂房及配套用房的建设、维护和管理，并面向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租赁服务业务；

(三) 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支持开发区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开发，并使基金不断扩大、增值；

(四) 在经批准的火炬产业基地内和其

它经自治区和市主管部门批准的地域内，面向高新技术企业进行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五) 开展旨在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和开发区建设并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高新技术企业的审核认定

第十一条 高新技术及其范围如下：

(一) 微电子学和电子信息技术

(二) 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

(三) 光电子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四) 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技术

(五) 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

(六) 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

术

(七) 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

(八) 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

(九) 基本物质科学和辐射技术

(十) 医学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

(十一) 其他在传统产业基础上应用的新工艺、新技术以及能带来高经济效益并适合广西特点的其它高新技术。

本高新技术范围将根据国内外高新技术的不断发展，由自治区科委根据国家科委制定的目录和我区科技、经济发展的需要进行补充、修订并行公布。

第十二条 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的高新技术成果及其高新技术产品，按成果鉴定、奖励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是知识密集，技术密集的经济实体。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必须具备下列各项条件：

(一) 从事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范围内一种或多种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业务（单纯的商业经营除外）；

(二) 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三) 企业的负责人是熟悉本企业产品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的科技人员, 并且是本企业的专职人员;

(四)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3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究、开发的科技人员应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生产或服务的劳动密集型高新技术企业, 具有大中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 25%以上;

(五) 有十万元以上的资产(注册资金大于三万元), 并有与其业务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设施;

(六) 用于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研究、开发的经费应占本企业每年总收入的 3%以上;

(七) 高新技术企业的总收入, 一般由技术性收入、高新技术产品产值、一般技术产品产值和技术性相关贸易组成。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性收入与高新技术产品产值的总和应占本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50%以上;

技术性收入是指由高新技术企业进行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入股、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工程设计和承包、技术出口、引进技术消化吸收以及中试产品的收入;

(八) 明确的企业章程和严格的技术、财务管理制度;

(九) 企业的经营期在十年以上。

第十四条 兴办高新技术企业, 须向办公室提出申请, 经办公室审核, 报自治区高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 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并送当地税务部门 and 银行办理税务登记和开户手续。由自治区科委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第十五条 自治区高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开发区办公室定期按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考核。

凡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 要限期达到规定条件, 逾期达不到规定条件的要报请自治区科委收回其证书, 不得再享受开发区的各项优惠政策规定。

第十六条 列为高新技术产品的期限一般为五年以内, 技术周期较长的高新技术产品经开发区办公室批准可延长至七年。

第十七条 高新技术企业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或歇业的, 须向开发区办公室申请, 经审核后报自治区高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 并向当地工商、税务等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 按国家规定全部核减行政事业费实行经济自立的全民所有制科研单位, 符合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 经开发区办公室审查, 报自治区高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核定, 可转为高新技术企业。但必须继续承担并完成国家下达的科研任务。

第十九条 高新技术企业在申报审定和接受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 违反本办法各项规定的, 由开发区办公室视情节轻重, 予以批评教育, 责令改正, 直到撤销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撤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 由开发区办公室报请自治区高技术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 由自治区科委收回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对违反工商行政管理、税务征管等规定的, 由当地工商、税务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条 开发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按销售额的 1-2%, 向开发区办公室缴纳管理费, 用于开发区管委会自身建设和补充办公经费不足。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委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七日 桂政发〔1991〕8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财政税收政策的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扶持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推动我区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批准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有关政策规定的通知》（国发〔1991〕12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限于经国务院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内被认定的内资举办的高新技术企业（以下简称开发区企业）。

开发区企业的认定条件和标准，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范围，按自治区科委根据国家科委规定办法制定的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条 开发区企业从被认定之日起，减按15%的税率征收所得税。企业出口产品产值达到当年总产值40%以上的，经当地税务部门核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第四条 新办的开办区企业，经企业申请，税务部门批准，从投产年度起免征所得税三年。免税期满后，社会效益好、纳税确有困难的，报经当地税务部门批准，再按规

定税率减半征收所得税三年。

第五条 开发区企业为开发新技术、研制新产品所必需的费用，可按产品销售额的2%提取。或者将单台设备价值在十万元以下的测试仪器、试制用关键设备的购置费，经财税部门批准，可摊入当年成本，数额较大的允许分三至五年摊入新产品成本或全部产品成本。凡符合固定资产条件的，列入固定资产管理。

开发区企业用于高新技术开发和高新技术产品生产的仪器、设备，经财政税务部门批准，可实行快速折旧，快速折旧年限为五至十年。

第六条 开发区企业以自筹资金新建技术开发和生产经营用房，减半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按国家产业政策确定征免投资方向调节税。

第七条 开发区企业根据中央各部委、自治区科委、自治区经委新产品试制计划研制，列入国家税务局、自治区税务局新产品减免税计划名单，并经鉴定合格的新产品，从试销取得第一笔收入之日起免征产品税，

增值税三年。

对属于“火炬”计划开发范围的高新技术产品，凡符合新产品减免税条件，经批准所减免产品税，增值税的税款，本企业可专项用于技术开发，不计征所得税。

第八条 开发区企业进行技术转让以及在技术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与技术转让有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收入、凭有关主管部门发给的《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和科技管理部门的技术合同登记证书，可暂免征收营业税。年净收入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可暂免征收所得税。

第九条 开发区企业减免的所得税转入本企业的国家扶持基金。

第十条 开发区企业经所在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免购国家重点建设债券。

第十一条 开发区企业免缴奖金税、工资调节税。企业从业人员的收入达到个人收入调节税起征点的，照章纳税。

第十二条 开发区企业经认定并发给开发区企业证书后，即可由企业申请，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享受有关减免税优惠。

开发区企业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改组调整（包括分立、合并、扩建、搬迁、变更经营项目、企业名称或改变隶属关系等）。不能视为新办的开发区企业重新起算减免税期限。

第十三条 要加强减免税款的管理，凡符合本规定的减免税均应由开发区企业向所在地税务办理减免税手续，并将减征或免征的税款和国家支持的基金，统一作为国家扶持基金。企业应按月将减免的税款转入单独设置的“国家扶持基金”科目专项用于企业的技术改造、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不得用于集体福利和职工分配。提取和使用要单独核算，每年终要向财政、税务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报告提取、使用和结存情况。财政、税收部门和开发区管委会要对“国家扶

持基金”的提取和使用加强监督、检查和管理。

开发区企业未经批准擅自转业、歇业或不按规定提取、使用“国家扶持基金”的，由财政、税务部门将“国家扶持基金”收缴入国库。

第十四条 区、市办的开发区企业所缴各项税款，以一九九〇年为基数。新增部分五年内按预算级次全部返还给开发区，专项用于开发区的建设，当地财政部门要加强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开发区企业每年按销售额的2%，向开发区管委会缴纳管理费，可在税前列支，收取的管理费用予开发区管委会自身建设和补充办公经费不足，由财政部门监督使用。

第十六条 开发区企业的贷款一律在征收所得税后归还。

第十七条 开发区企业属联营企业的。其分给投资方的利润，应按投资方企业的财务体制，扣除开发区缴纳的税款后，补缴所得税或上交利润。

第十八条 开发区内的非高新技术开发区企业，按国家现行税收政策规定执行，不执行本规定。原认定的开发区企业情况发生变化，已不符合开发区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和标准的，也不再执行本规定。

第十九条 设立在开发区内的外商投资企业，按国家现行涉外税收法规执行，不适用本规定。

第二十条 过去凡有与本规定有抵触的财政、税收政策，一律废止，改按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财政厅、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正式下达之日起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我区 工交企业危房改造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桂政发〔1991〕8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我区大部分国营企业和二轻集体企业建于五、六十年代，有的甚至是利用解放前留下来的祠堂庙宇简易投产的。这些企业投产后，对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使用时间的推移及风雨侵蚀、化学腐蚀、虫蚁蛀蚀，许多主要生产场所墙基崩裂，梁木腐烂，地表下沉；有的由于通风不良，采光不足，至使易燃易爆和有毒气体排放困难，危及职工安全与健康，急需进行改造，据初步统计，仅全区工业企业车间仓库危房就有一百一十多万平方米。近年来，我区陆续发生多次危房倒塌事故，给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造成损失。如一九八六年四月，玉林地区罐头厂一千平方米仓库在晚间雨后倒塌；一九八九年，桂林市一工厂礼堂倒塌，幸亏当时临时居住的六十名外包工撤离迅速，避免了伤亡，一九九〇年七月，邕宁县航运局一危房倒塌，压死一人，重伤一人，同年广西日报社一生产车间倒塌，差一点酿成大祸。我区属亚热带地区，台风暴雨频繁，现有危房随时有倒塌的危险，如不及早进行改造，很可能酿成大祸。针对上述情况，我们必须采取有力措施，消除隐患，处理好工交企业危房改造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企业危房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安危和企业的前途问题，必须引起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和企业领导都要

像解决中小学危房那样把企业危房改造当作一项重要安全生产工作来抓，也要像桂林市那样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和拿出一定专项资金，统一领导，制定规划，分期分批地进行危房改造工作。

二、按企业隶属关系，分层包干安排危房改造

当前，我区各级财政均已实行包干，自治区财政已不可能统揽全区危房改造所需的资金。因此，只有按企业的隶属关系，分别由自治区、地、市、县各级财政和企业分担解决。今后，自治区财政每年都要拿出一部分资金负责区直老企业、政策性亏损或微利企业以及老、少、边、山等特别贫困县企业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各地、市、县财政负责辖区工交企业的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还要在组织上、制度上、计划上加强管理，一抓到底，力争在二、三年内首先解决严重危房的改造问题。

三、广开门路，解决好险房改造的资金来源

全区工交企业现有危房改造约需资金数亿元。鉴于当前各级政府和企事业单位财力均有限，因此，只有各方共同努力，用“几个一点”的办法，才能解决好危房改造资金来源问题。所需改造资金除各级财政补助一点外，企业要自筹一点。凡危房改造任务重的企业，必需将企业当年更改资金优先用于危房改造。危房改造项目免交能源交通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接本通知

后。要组织有关部门对本地、市企业危房情况认真进行一次摸底调查，分类排队、提出分年度的危房改造计划，争取用两、三年时

间把严重危房解决好，并请在一月底将分年度的危房改造计划和对危房改造工作的建议一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对农户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 后还有余粮交售给国家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桂政发〔1991〕8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当前全区粮食入库形势很好。到九月底止已经超额完成一九九一年度夏粮定购任务，全年粮食定购任务也即将完成。目前不少农户完成全年粮食定购任务后仍有余粮要求交售给国家。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增强我区粮食自给能力，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农民愿意交售给国家的余粮，要继续收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农户已经完成全年定购任务（包括历年尾欠），仍有余粮要求卖给国家的，各县（市）要继续收购。凡是粮食包干以来欠购超销和借销自治区粮食的县（市），更应积极收购农民手头余粮，归还自治区库存。多余部分由各县（市）自行处理。

二、对稻谷实行保护价收购（其他品种随行就市）。农户完成全年定购粮任务后要求出售余粮的，主要通过保护价议价收购。从现在起，一九九一年度区内收购农民自产议价粮保护价确定为每五十公斤早籼谷国标三等为35元（杂优谷国标三等为35.5元，晚籼谷国标三等为36元）。为利于保管，各地实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点能收购稻谷。粮食部门在收购中要认真执行国家质最标准，依质分等定价，不得压级压价；不

得以保护价收购区外流入粮食和粮贩子套购来的稻谷。

三、以县（市）为单位按保护价收购上来的稻谷，除安排好当地市场各项议价用粮，保证正常需要及完成就地议转平任务外，多余部分经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批准，可分期分批作一九九二年省间议转平处理。具体划转手续由自治区粮食局核实办理。区财政厅根据区粮食局下达划转数按规定将差价拨给区粮食局转拨划转单位。保护价稻谷结算价格、差价款补贴标准、免征批发环节营业税等仍按桂政发（1990）94号文件规定执行。

四、要教育农民储粮备荒，以丰补欠。实行保护价收购，并不意味着农民有多少余粮都要全部卖给国家，尤其不能卖过头粮。对超任务卖定购粮或卖保护价粮的农户，当年度国家不再作农村生活安排返销口粮。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 “两烟”生产有关政策的规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六日

挂政发〔1991〕8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使我区“两烟”生产在“八五”期间有一个大的发展，促进翻两番奔小康目标的实现，现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大力发展“两烟”生产的决定》精神，作出下列规定。

一、激励政策

1、重新印发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我区烤烟、卷烟生产若干政策的试行规定》（桂政发〔1986〕113号）和自治区烤烟卷烟生产领导小组、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烟叶生产若干政策试行规定》（〔89〕桂两烟发字第002号、〔89〕财税计字12号）等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

2、为了鼓励优质烤烟生产，由自治区和烟厂所在地的财政对能够生产出相当云、贵优质烟叶的六个县给予补贴：百色地区的隆林县、田林县、西林县、靖西县每调给自治区内烟厂一担相当于云南烟叶质量的上中等烟叶，增加补贴五十元，其中退税返还四十元，由卷烟厂负责补贴十元；河池地区的南丹县、东兰县每调给自治区内烟厂一担相当于贵州烟叶质量的上中等烟叶，增加补贴三十元，其中退税返还二十四元，由卷烟厂负责补贴六元。要求上述县三年内要生产出能取代云贵烤烟的优质烟叶，烤烟种植面积每县应不少于一万亩，收购量不少于三万担。各县所得的补助收入主要用于发展优质烤烟生产，逐步充实烟叶生产发展资金。

3、发展卷烟生产，重点是鼓励产品优质适销上档次。对完成年度产量计划，年均单箱税金（含产品、城建、教育等）达一千二百五十元、一千一百五十元和一千零五十元企业，分别给予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按企业人数一等奖人均五百元，二等奖人均四百元、三等奖人均三百元。或者以上年为基数，单箱税金增长50%、40%和30%的，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但一企业只能采取其中之一。以上奖励，年终结算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发给奖状和奖金，免征奖金税。

4、鼓励销售地产卷烟，扩大广西卷烟市场。

（1）已联营的卷烟现有政策不变，今后审批的新增联营卷烟，每箱按产品税收不超过5%付给对方技术补偿费

（2）凡销往区外的地产卷烟均可按每箱提取销售费21元。列入销售费用。

（3）地产烟的区内销售，要确定一个合理基数，超基数部分，按销售档次给予奖励，平均每箱奖励10元，由区烟草公司在集中留利中列支，奖金部分可减免两金和工资调节税。

二、烟叶生产配套政策

（1）烟叶生产要坚持“计划种植，主攻质量，提高单产，增加效益”的方针，推行烟叶收购单位与烟农签订烟叶生产收购合同制度，做到发展一片、成功一片，受益一片。

（2）烟叶生产逐步实行“集中统一”

管理体制，即烟叶的种植、收购、复烤、调运、销售统一由烟草公司经营管理。已实行“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富川、钟山、武鸣、博白四个县要总结经验，继续巩固完善这一体制。实行这一体制所需增加的人员工资总额由劳动人事部门解决。烟草部门在销售收入中要积极扶持烟叶产地的发展，尚未具备体制过渡的县，可维持现有的由烟草公司委托供销社按国家专卖规定和计划负责烟叶种植、代购业务，烟草公司负责调拨销售的办法。到一九九五年，烟叶产量达不到三万担的基地县取消烟叶基地县资格。

(3) 烟用肥料除中国烟草总公司分配给我区的指标外，区计委要按需要从进口化肥计划中划出一定数量指标，由区烟草公司根据种植面积分配到各县，直接供应给烟农，县烟草公司未具备化肥经营条件的，仍由供销社按计划向烟农供应。化肥销售价格由烟草公司会同物价局本着保本微利原则确定。

三、科技政策

1、要尊重科技人才。对从事烟草科技工作的人才要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推动科技进步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41号文件规定给予照顾；对卓有成就的科技人

员要给予奖励；最大限度地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

2、增加技术开发费用。由于卷烟工业税大利小、甚至无利，新产品开发费用同意执行国务院《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的通知》国发（1991）25号文件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搞活大中型企业的若干规定》桂政发（1991）23号文件的规定，按销售收入0.2%~0.5%的比例提取，单独列账，专款专用，由区烟草专卖局监督使用。

四、实行厂县烤烟生产挂钩，对口扶持

厂县挂钩关系为：富川车间对富川县；钟山烟厂对钟山县；平南分厂对平南县；玉林烟厂对玉林市、北流县；武鸣烟厂对武鸣县、东兰县、桂平县；南宁烟厂对隆林县、西林县、田林县、靖西县；柳州烟厂对柳城县、鹿寨县、罗城县、南丹县；浦北、博白、桂林、荔浦四个地方烟厂（分厂）分别对本县。具体扶持办法及责权利由区烟草专卖局牵头与双方商定。

各卷烟厂要贯彻“烟叶为本”的思想，把烤烟挂钩县作为自己的第一车间，从资金、物资、技术上扶持，促进优质烤烟生产的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三日 桂政发〔1991〕8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国发〔1991〕46号）以下简称《通知》，已翻印各地，请认真贯彻执行。现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结合我区

实际，作如下通知：

一、统一思想，提高对今年大检查重要性的认识

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开展一九九一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遏制经济领域各种违法违纪行为，防止财政收入流失，惩

治腐败现象。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这不仅是在“八五”期间，甚至是在更长一段时间内还要继续进行的一项重要工作。开展大检查，对于克服当前经济工作中存在的某些混乱现象，建立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秩序；对于引导企业和单位、干部和群众正确处理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增强全局观念、法制观念和纪律观念等方面都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希望各级政府、各主管部门以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为中心，认真学习贯彻国务院《通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采取有效措施，扎扎实实抓好今年大检查工作，为推动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促进政治、经济和社会的进一步稳定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二、认真部署，善始善终搞好今年大检查工作

今年大检查总的部署，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的安排和要求进行，从十月份开始，到明年春节前基本结束。检查的范围是：国营、集体企业、企业集团、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在一九九一年发生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〇年未检查、未纠正的违反财政法纪问题。检查的内容，除了检查国务院《通知》中规定的十项内容外，结合我区实际，还要检查一九八五年以来，历年查出的违纪问题应交而未交财政的各项收入。

整个大检查工作的安排，分为宣传发动，开展自查、重点检查，总结整改四个阶段进行。自查阶段要求在十一月中旬前结束，自查面要求达到100%。重点检查从十一月中旬开始，检查的重点为国营大中型企业的盈亏大户，以及经营收入较多的集体企业；从事商业、物资、供销、金融、外贸等活动的公司，以及各级经济主管部门和有执收执罚的机关。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30%，大中型企业较少的地区，重点检查面应高于

30%。要求查实一个处理一个，从明年元月起做到春节前，集中一段时间，认真搞好总结整改工作。

三、正确掌握政策，坚持依法检查、依法处理

（一）大检查必须严格以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法规以及政策规定为依据。

（二）坚持“违法必究，执法必严”和“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实事求是，宽严适度”的原则。在大检查中，要树立大检查工作要服从和服务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思想，正确处理大检查和增强大中型企业活力的关系。对查出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地进行处理，保护企业和单位的合法所得，取缔非法行为。凡是在规定自查期限内主动自查自纠，如数补交违纪款项的，可以从宽处理；凡是被检查出来的违纪问题，都要按照有关规定从严进行处理。

（三）对屡查屡犯的企业和单位一定要从严处理。应交财政的收入要坚决收缴，不能让违法违纪者占便宜；对有钱而拖延不交的，要通过银行强行划拨，违犯法纪情节严重者，除了在经济上处理以外，还要依照法纪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切实加强对大检查工作的领导

（一）各级人民政府和各主管部门都要建立和健全大检查领导小组，指定一名领导，自始至终主管这项工作，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今年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自治区组织的工作组将领导干部带队分赴各地帮助开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也要相应组织工作组和检查组深入基层开展工作。同时，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按照国务院《通知》要求，加强各级办公室的内部建设，提高工作人员素质，以利工作开展。

（二）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国家对企业 and 单位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种财经制度情况进行群众性监督检查的一种

形式。在大检查中，采取专业人员检查与群众检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利用各种舆论工具，广泛宣传开展大检查的重要意义、方针、政策。依靠群众检举揭发，依靠群众监督检查。

(三) 各级人民政府要邀请人大、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成员参加大检查工作。在大检查期间，要主动向人大常委会和政协汇报情况，接受监督。

(四) 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紧密配合。财政、税务、物价、审计部门除了搞好日常工作外，要集中力量投入这项工作。各级大检查办公室在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协调大调查中的工作，统筹安排，尽量避免重复枪查，以减轻企业和单位的负担。经委、计委、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公安部门和新闻单位也要积极支持、参与这项工作，齐心协力把今年大检查工作搞好，并请纪检、法院、检察院等部门大力支持和协助。

(五) 今年的大检查要从单纯的检查逐步向检查与治理相结合的方向发展，要充分

利用大检查点多面广的特点，发挥大检查对经济政策和经济立法的反馈作用，针对大检查中查出来的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综合研究，提出完善财经政策和规章制度的具体意见，并集中一段时间帮助企业 and 单位认真搞好整改建制，建立和健全财务制度，提高财会人员素质，加强管理。

(六) 各级人民政府和部门的领导要关心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所有参加大检查工作的人员，要发扬艰苦奋斗、秉公办事、无私奉献的精神，严于律己，齐心协力，积极工作。

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各主管部门在大检查结束以后，要大力表彰遵纪守法的企业和单位，以及参加大检查工作的先进个人，要认真搞好总结，并书面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时抄送自治区大检查办公室。

以上通知，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自治区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组名单（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贯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在全 区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二日

桂政发〔1991〕8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在全区开展执法检查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全面开展执法检查工作，现特作如下通知：

一、充分认识这次执法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深入发展，我区各级行政机关坚决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实施各项法律、法规，整个政府工作逐步走上法制轨道，依法行政有了明显进步。但是，一些地方政府和部门法制建设比较薄弱，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还存在，违法的行政行为时有发生。这些问题有碍经济

建设的顺利进行，也不利于安定团结局面的巩固和发展。各级行政机关遵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决定》开展执法检查，加强执法监督，这是增强工作人员的公仆意识和法制观念，提高行政工作效率和效能的内在需要，也是保障和促进改革开放与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的客观要求。全区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这次执法检查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提高自觉性，认真抓紧抓好这次执法检查工作。

二、抓住重点，认真进行执法检查

各级行政机关要根据《决定》关于以检查宪法、民族区域自治法、行政诉讼法和有关专业法的实施情况为主的要求，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确定检查重点，制订实施计划，认真进行学习和执法检查。

行政诉讼法既是各级行政机关接受司法监督的准则，又是它们坚持依法行政的规范。一年来的实践证明，贯彻实施这一法律的成效如何直接关系到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效率和效能。各级行政机关在这次执法检查中，要对行政诉讼法实施情况普遍进行检查，着重检查如下四项：

（一）本级领导班子对依法行政方面在思想认识上和实际工作中有哪些进步，对行政诉讼法的实施制定了哪些配套措施，取得了哪些成效，还存在什么问题？

（二）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了哪些教育培训，这支队伍的素质如何？

（三）本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和工作人员的具体行政行为有无违法，违法行为是否查处，严重违法者是否依法受到追究？

（四）县级以上政府和有行政复议任务的工作部门依法设立行政复议机构和开展行政复议工作的情况如何，复议机关和复议机构是否履行了应尽职责？

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对有关专业法实施情况的检查，也要参照上述几点结合实际情

况，抓住本质问题深入检查，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总结经验教训，促使本机关及工作人员的行政执法水平提到新的高度。

三、几点要求

各级行政机关都应以积极的态度进行执法检查，努力做到：

（一）坚决依靠党委的领导，自觉接受人大的法律监督，认真贯彻执行自治区及地、市、县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及各项要求。

（二）把执法检查列入本行政机关当前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认真搞好自查、抽查和互查，讲求实效，防止走过场。各级行政机关都要分工一位负责同志分管这项工作，亲身参加执法检查活动，并加强对所属行政机关执法检查的具体指导。

（三）贯彻“边查边改”的要求，切实纠正违宪违法行为。对严重违法者要依法予以追究。

（四）发现秉公执法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帮助其总结经验，予以推广。

（五）立足于教育，认真总结行政执法中的经验教训，制定各项改进措施，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要加强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加强干部培训，提高行政执法干部队伍的素质。要遵守法定程序，严格依法行政。要加强政府法制建设，促使整个政府工作逐步实现制度化、规范化、法制化。

这次执法检查结束后，各地、市和区直各委、办、厅、局要写出书面报告送自治区法制局，由该局汇总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检查中有关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及时向本级执法检查领导小组汇报请示，必要时也要向上一级行政机关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搞好整顿商品交易秩序和严格结算纪律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四日

桂政发〔1991〕8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通知》（国发〔1991〕39号，以下简称《通知》），是当前为解决“三角债”问题而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根据国务院《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作如下通知：

一、要提高对落实《通知》重要意义的认识，一些地方和企业由于信用观念淡薄，结算纪律松弛，形成的“三角债”，是当前经济发展中的一大障碍，现已到了非下决心解决这一问题不可的时候了。企业之间用拖欠的办法来维持生产和经营，这既损害了国家的利益，搞坏了社会风气，又败坏了自己的声誉。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顾大局、识大体，树立全局观念，认真清理“三角债”，并把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作为清理“三角债”，防止前清后欠的一项重要措施来抓。要加强商业信用、商业道德和法制教育，使大家充分认识落实《通知》对国家对企业的重要意义，把《通知》的要求落到实处。

二、切实加强银行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各企业要遵照国务院《通知》精神，认真做到以下几点。一是企业不准无理拒付和有款不付。对无理占用贷款的企业，要抓住典型，严肃处理。二是各地银行和信用社不准受理无理拒付或擅自拒付退票。凡符合条件确实需要拒付的，必须经会计主管人员审查，报经主管行

长（主任）批准后方可办理拒付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受理拒付或自行拒付退票的，要严肃处理。三是各地银行和信用社对资金不足需延期付款的，只要单位帐上有款，必须根据《国务院关于国营企业销货收入扣款顺序的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按照收到凭证的时间顺序及时办理扣款，不准有意偏袒本地企业，不扣或少扣滞纳金。四是各级人民银行和专业银行都要加强结算监督，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如有银行和信用社不执行规定受理无理拒付，擅自拒付退票，拖延付款，不扣或少扣滞纳金的，要追究当事人和领导的责任，情节轻者扣发奖金；情节严重者要给予行政处分。

三、加强经济合同管理，维护商品交易正常秩序。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充分认识经济合同管理工作对于整顿商品交易秩序、严格结算纪律的重要作用，明确在清理“三角债”工作中的职责，切实加强经济合同的管理，积极指导、协助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清理经济合同的债权债务。一是要认真贯彻《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报告的通知》（桂政办〔1991〕36号），进一步开展“重合同、守信用”活动。各地、市、县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对企业进行重合同、守信用、依法经营的教育，尽快恢复商品交易的正常秩序。二是加强对经济合同的监督检查，指导企业依法登记和履行经济合同，督促企业严

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协助企业解决债务纠纷。三是充分运用仲裁手段解决经济合同的拖欠货款纠纷。各级经济合同仲裁机关要积极受理拖欠货款的合同纠纷案件，并抓紧审结。调解书、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不执行的，要通过仲裁回访督促履行，或告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四、积极运用法律手段清理“三角债”。各级司法部门要把清理“三角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作为当前工作的重点抓紧抓好。律师接受当事人委托，采用诉讼或非诉讼手段处理债务纠纷时，对那些依法立约、购销产品品质最无异议，对方无正当理由拖欠货款的，律师可发函、电进行追讨；对那些蛮不讲理拖欠货款的企业，律师可请求工商、金融部门和法院给予支持，采取吊销债务人营业执照、冻结其帐户等强制手段追回欠款；对一些标的大、难度大、涉及犯罪的债务纠

纷，特别是对那些有意诈骗，有款不还，拖欠时间过久的“老大难”欠款户，律师必须及时协助当事人依法提起诉讼，经法院判决或裁定后仍不执行的，申请强制执行。对于涉及债务较多，标的较大的购销、建筑工程承包等合同，当事人应通过公正机理公关办证，防止在履行中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对于企业在经济交往中已形成的“三角债”，公证机关应努力帮助双方调解协商，对达成的偿还协议给予公证，并监督当事人执行；对经过公证的债权文书，债务人到期有能力偿还而拒绝偿还的，公证机关依法出具强制执行公证书，由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五、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接本通知后，要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对执行经济合同和结算纪律的情况进行一次认真的检查，并把检查的情况于十一月十五日前用书面形式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作一次汇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农业综合开发的若干政策规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1〕9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加快农业综合开发，是加强农业基础，发展农村商品经济，实现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对发展社会生产力、农民致富、财政增收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政府必须把农业综合开发作为振兴我区国民经济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抓紧抓好，切实抓出成效。为了加快农业综合开发，特作如下规定：

（一）农业综合开发当前的主攻方向是

开发“四荒”（荒山、荒地、荒水、荒滩），“四低”（改造低产田地、低产水面、低产林果、低产畜禽）和“一冬”（冬季农业开发生产）。

（二）农业综合开发要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连片开发，综合治理。以种养业为主，同时发展加工、保鲜、储藏、运输和销售业。就全区而言，开发的产业主要为粮、糖、烟、林、果、畜禽、水产品，还可因地制宜，发展菜、茶、蚕以及其它土特产品，实现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要确保粮食种植面积，发展经济作物原则上不得占用宜

粮耕地，特别是不得挤占水田。严禁毁林开荒，严禁陡坡地炼山全垦，有条件的地方坡耕地可改为水平梯田。

(三)大规模的农业开发，必须认真做好项目的论证、立项和审批工作，按项目组织实施。

(四)在坚持生产资料公有制不变的前提下，承包开发的“四荒”承包期可根据种养品种生产周期的长短确定，生产周期长的可定为30~50年。在承包期内，使用权可以继承，可以有偿转让。

(五)农业综合开发的经营形式由各地确定。要积极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尤其是乡村两级的集体经济，走共同富裕的道路。对还没有承包到户的“四荒”，原则上由集体经济组织开发，并进行适度规模经营；已分包了但承包者无力经营，或者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开发的，应收回集体经营或者重新发包。

(六)鼓励和提倡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跨地、市、县、乡、村的异地开发。异地开发与扶贫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应提倡以村屯为单位有计划地组织移民异地开发。

(七)农业综合开发主要依靠广大农民发扬艰苦创业的精神，坚持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扶持为辅的方针。在连片开发中，可采取换工或有偿投工的办法。发动农民自筹资金入股，实行股份制；也可以采取“借资”的方式进行集资，付给适当的资金占用费。

(八)国家安排给我区的各项专项资金，只要符合资金投向的都可以用于农业综合开发；区、地、市、县都要按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九)银行和其他金融组织发放农业综合开发贷款的期限，应根据生产周期的长短确定，贷款利率在国家规定的利率范围内按下限执行。

(十)对利用“四荒”发展种养业新增的农副产品，在3~5年内不承担粮食定购任务，免征农业税和特产税，具体办法由各

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十一)除木材外，对农业综合开发的农副产品，实行“谁扶持谁收购经营谁受益”的政策，推广收购合同制，使单位和经营部门树立生产信任感和安全感。对某些归口专营商品，也要做到既管好又搞活。可实行定基数收购的办法，基数内定价收购，超基数部分随行就市议价收购，专营部门不收购的允许产地县和生产者自行处理。

各级政府要采取切实措施，保护农业开发单位的积极性，组织内外贸部门积极开拓市场，做好流通服务，严禁随意压价收购，制止互相抬价抢购。

(十二)鼓励科研、教育单位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包括经营自繁自育、引进改良种子、种苗、种畜，实行有偿服务。

(十三)鼓励机关行政事业单位积极参与农业综合开发。原则是：使用自有资金；主要用正常工作以外的时间；以扶持农民致富为出发点，保证农民得益，机关参与分成。具体做法各地可以探索，总结经验，不断完善。同时，鼓励和支持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工厂在农村建立原料生产基地。

(十四)对组织农业综合开发的村干部，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参与农业综合开发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自治区每年评奖一次。银行在扶持农业综合开发中成绩显著的，可由各地政府给予奖励。

(十五)为保障农业综合开发的顺利进行，必须抓好农村治安综合治理。要发动群众，制订乡规民约，加强法纪教育。同时还要建立治安承包责任制，由民兵组织和生产单位或农户成立联防组织，实行有偿服务。

各地可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充分调动广大农民和社会各行各业参与、支持农业综合开发的积极性，向农业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为振兴我区国民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的若干规定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发〔1991〕9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牲畜五号病是一种发病急、传播快、危害大的人畜共患烈性传染病。国务院于一九八三年发出《紧急通知》，要求消灭这一疫病。我区自贯彻国务院《紧急通知》以来，防治牲畜五号病工作已取得很大成效，对保护我区畜牧生产、外贸出口和人体健康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了巩固防治成果，努力实现“消灭”目标，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和《家畜家禽防疫条例》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防治牲畜五号病必须贯彻“预防为主”、“早快严小”的方针，采取行政、技术、经济手段相结合的综合性防治措施。

第二条 各级政府要建立和健全防治牲畜五号病指挥部或领导小组。其机构人员变动时，要及时调整补充。各级指挥部要建立办事机构，办公室人员要相对固定，坚守岗位，掌握疫情，深入检查，当好参谋。农牧、商业、外贸等有关部门在当地指挥部的统一组织、指挥下，要密切配合，各负其责。

第三条 广泛深入地开展防病宣传。要求农户实行圈栏养猪，并结合爱国卫生运动，进行清栏消毒；不从疫区买入肥膘肉及生板油等畜产品；洗肉水、泔水要经煮沸后才能喂猪；不买卖病猪肉，宰杀肥猪、出售仔猪，必须经当地兽医防检机构检疫合格后，方可宰杀或上市销售。

第四条 加强农牧场、猪场的兽医卫生

管理。不到疫区引种，禁止牲畜及其产品、外来人品、车辆等随便进入场内，建立经常性的消毒制度；受疫情威胁的地区，在每年疫情高发期前，做好牲猪的五号病疫苗注射。

第五条 外贸出口猪只，禁止来自疫区，对不合格的残次猪，要就地处理，不得返回产地或运往他地。要认真做好运载工具和押运人员的卫生消毒工作。

第六条 食品经营单位要严格检疫经常消毒。调入的冻肉产品（含副产品）要具有测毒证，并在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五市销售，严格控制销往农村；禁止到疫区调猪调肉；不准调入肥膘肉、生板油及进口来自有本病的国家和地区的牛百叶等畜产品；在每年疫情高发期的十月至次年三月，从外地调猪（肉），要征得当地指挥部的同意。

第七条 各肉联厂（库）、屠宰场（点）等单位，对调入的牲猪要做好查证验收，并按猪源产地，分栏饲养、宰杀，禁止病健混宰。发现病畜，必须按有关规定处理。冻肉产品要按产地、批次、时间分开存放。禁止为任何单位、个人存放来自疫区的染毒、带毒或无检疫（验）证的牲畜产品。

第八条 企事业、集体单位和个人开设的屠宰场（点），要经当地兽医防检机构检查合格，发给兽医卫生合格证后，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屠宰场（点）的设置要符合兽医卫生要求。牲畜粪便等废物，应设专池发酵处理；污水逐步

做到无害化处理，入场屠宰的牲畜，要由法定的有检疫资格的检疫人员进行宰前检疫，宰后检验。确认健康者，方可上市。

第九条 加强对个体屠户、肉贩的守法教育。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个体劳动者协会牵头，卫生、畜牧兽医部门参加，每年对他们进行有关法规、职业道德和防病知识的宣传教育，要求他们遵纪守法，不宰杀、贩卖病猪病肉，为市场提供无病质优的肉食产品。

第十条 要严格兽医检疫检验工作。进入农贸市场的活猪肉品要做到先检疫（验）后上市，猪肉必须头蹄齐全；对出售的零散肉，要有检验证明。检出的病畜病肉，要按规定就地处理，并追踪病畜（肉）来源。

在省际路口、交通要道以及边境的兽医检疫站（卡），要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检疫人员，做好入境牲畜的验证复检和车辆消毒工作。当受毗邻疫情严重威胁时，由当地政府发布封锁令，关闭边卡，禁止对方活畜及其产品入境。

各口岸港口的动检部门，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把好进出口加物及其产品的入境关，不准任何人员从境外及疫区带入畜产品，对载畜船只要彻底消毒，并发给消毒证。

第十一条 按法定可自行检疫的经营单位，要严格把好兽医检疫（验）关。当地兽医防检机关，要加强对其兽医卫生监督，必要时可派兽医驻厂（场）监督检查。

第十二条 要做好疫情普查。每年结合春秋“两防”开展全面大普查，并结合日常工作经常查，国庆、元旦、春节三大节日重点查，疫情多发地方要反复查，发生疫情后，其疫区周围要彻底查。

第十三条 要严格疫情报告制度。发现疫情，各企事业单位及屠户饲养户要立即向当地兽医防疫机关报告。乡镇畜牧兽医站要在十二小时内报告县（防五）指挥部。县指

挥部要立即派员前往诊断，采取必要措施，并在二十四小时报告地、市。地、市指挥部接到县报告后要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派员前往协助处理，并在四十八小时内报告自治区指挥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瞒情不报。

第十四条 经临床诊断为五、一号病或疑似五、一号病后，由当地指挥部或兽医防检机关发出病畜处理通知单，对病畜及同栏、同群、同船、同车的牲畜要进行扑杀高温无害处理，也可采取电击深埋、烧毁等处理，同时进行严格消毒。应扑杀处理的病畜，必须在兽医严格监督下进行，以防疫源扩散。在扑杀处理病畜的同时，应采取病料送检，通报诊断结果，并查清疫情来源。

第十五条 一经确认发生牲畜五号病后，要立即划定疫点、疫区，并严加封锁，在主要交通要道设卡、消毒，禁止疫点、疫区内易感牲畜及其产品往外流动和交易；病猪及同栏猪要坚决扑杀，并作高温加工处理，病畜的粪便应堆积发酵，栏舍垫草应烧毁，污染物及场地要严格消毒。肉联厂、屠宰场（点）、外贸猪仓发生疫情，病畜及同圈、同群的牲畜应急宰高温处理，对被污染的场地、工具作彻底消毒，并放养若干头健康小猪作安全试验，经十四天以上饲养观察不发生新的病畜（农村、猪场以最后一头病畜处理后十四天内不再出现疫情为准），经当地指挥部验收合格后方可解除封锁，恢复正常生产。

处理病畜病肉遇有阻力时，各级政时领导应亲自出面，工商、公安、卫生等各有关部门应予积极配合。

第十六条 在每年的七、八、九月份的高温季节，由当地指挥部组织工商等有关部门对市场以及被污染场地、猪仓、口岸、饲养场以及屠宰场（点）等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灭源工作，并使消毒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第十七条 防治牲畜五号病的经费开支，主要由地方各级财政解决，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列入预算。自治区对疫情重、财政有困难的县（市）酌情予以适当补贴。因扑杀农村病畜而带来农户生活、生产困难的，当地政府应酌情给予生活救济和生产扶持。各企事业单位以及个体屠户、肉贩的病畜（肉）处理，不予补贴。

第十八条 加强基层畜牧兽医站的建设，配好班子，充实人员，建立和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主的各项管理制度，落实疫情监测员，抓好他们的培训，提高其服务质量，积极开展综合办站，增强自我发展的能力。

第十九条 各地要逐步推行生猪统防统治和试行保险工作，以便能对因牲畜五号病的发生而被处理或其它疫病死亡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消除饲养户的后顾之忧。

第二十条 对认真执行以上规定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予以奖励，对违反上述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视情节轻重，并依据有关处罚规定，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制裁、吊销执照、行政处分，直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由自治区畜牧局负责解释。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经协办关于进一步加强 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1〕9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经协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改革开放以来，我区横向经济联合有了较大的发展。目前已与全国二十多个省、市、自治区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初步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沟通四邻，覆盖全区、遍及全国的协作网络，在改革和建设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据不完全统计，“七五”期间全区共实施联合协作项目七千七百八十五项，协作资金一十三亿五千万万元，通过联合协作实

现产值近四十亿元，实现税利六亿九千万万元，引进或开发产品品种三千多个，协作物资总额达九十七亿元，为促进我区生产力的发展做出了贡献。但与先进省市比较，成效还不够显著。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是：还有一部分单位和部门对协作是生产力认识不足，对横向联合重视不够；我区内联的政策吸引力不大；联合投资的软硬环境还不够好；协作机构和任务不相适应。为了把我区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向前推进，更好地为

实现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服务，现对进一步加强我区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认识，大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促进我区生产力的发展

按照马克思关于“协作创造了一种生产力，这种生产力本身必然是集体力”，“由协作和分工产生的生产力，不费资本分文”等论述，协作也是生产力，协作劳动是能够取得比非协作劳动高得多的生产力。这是因为协作具有优化生产力因素、优化生产力因素组合、优化生产力系统的功能，使一定的资金、劳力、技术通过合理的流动和优化组合，产生最佳的经济效果，达到取长补短、共同发展的目的。我区资源比较丰富，但缺资金、技术和人才，许多企业的素质不高，经济技术指标还比较落后，开展联合与协作，提高生产力水平，更具有重要的意义。当前我区正在进一步进行发展生产力的教育，全区各族人民正以发展经济为中心，集中智慧和力量为实现“八五”计划和十年规划而努力。在新的形势下，面对着繁重的改革与建设的任务，经济技术协作工作应当大力加强，遵照中央关于“对外要开放，国内各地区之间更要互相开放”的指示，在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继续大力发展国内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为促进我区经济发展增添力量。

二、“八五”期间我区开展经济技术协作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八五”期间，经济技术协作要围绕我区经济建设的中心任务，本着互惠互利，扬长避短的原则，在巩固已取得协作成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多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联合与协作，进一步加强区域协作和对口支援，深化企业联合，大力开展技术、人才、管理的协作与交流，继续引进资金，发展我区优势产业，努力提高协作效益，为实现我区“八五”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而努力。

——继续抓好区域性和省际间的经济联合与协作，引进资金、先进技术和人才，重点发展和改造我区轻工、纺织、机械，交通、农业、有色金属、糖业、建材等行业；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自治区辖五市为依托的自治区内协作和对口支援，促进乡镇企业的发展，加速城乡一体化和贫困地区脱贫致富的步伐，支持沿海地区发展外向型经济；

——按照专业化的要求，积极推进以大中型企业为核心，以名优产品为龙头的企业集团，发展各种类型的企业联合体，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组合的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增强企业的竞争力；

——大力开展技术、人才、管理方面的联合与协作，充分发挥新技术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及大中型企业技术、人手的优势，开展技术承包，组建科研生产联合体，开发新产品、新技术；

——进一步加强物资协作和商品交流，通过已经形成的协作网络，扩大国内外市场，协进我区短缺的能源和原材料，搞活流通，大力促进广西地方产品销售，更好地为发展工农业生产服务。

三、进一步贯彻执行和完善开展横向经济联合与协作的政策

为了吸引区外的资金、技术、人才来我区开展经济技术协作，鼓励区内单位和个人积极开展横向经济联合，除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国发〔1986〕39号）和我区关于该《规定》的实施办法（即二十条）等政策以外，结合我区当前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实际需要，需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来我区投资办厂、开矿和对现有企业进行技术改造的联营项目，一般联营的产品和利润按商定的比例分成，区外投资者所得的利润可高出其投资比例的5—10%。

（二）向我区提供资金的补偿贸易项

目，一般以提供资金所生产的产品按优惠价格予以偿还；如不需要该产品的，我区尽量照顾客方的意愿，经过协商用其他物资进行综合补偿，并在投资偿还后，仍可按优惠价格供应一定数量的产品。

（三）凡向我区提供国优、部优产品生产技术和商标，在我区定牌生产的名优产品，我区在生产场地、能源供应、物资分配等方面优先安排，并给予优厚的转让费。

（四）鼓励在横向经济联合和对口支援中实行技术管理承包。凡是按合同规定达到或超过承包目标的，应保证承包（支援）单位所分得的产品和利润予以兑现。对于到被包（受援）单位实施项目的人员，生活待遇从优。

（五）外来投资办糖的联合项目，仍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糖厂开展横向经济联合的暂行办法》（桂政发〔1988〕33号文）办理。

（六）江苏省来我区支援人员的待遇，仍按自治区经协办、财政厅、人事局、劳动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江苏省来我区支援人员待遇的暂行办法》（桂经协字〔1987〕08号文）执行，但其中每人每天发给的生活补助费可提高到五至八元。

（七）为联合协作牵线搭桥、引进资金的有功单位和人员，受益单位可按其引进资金的多少，给予一次性奖励。引进资金已经到位，投入一千万元人民币以下的，按1.5%提取，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超过部分按0.5%提取。一个项目所获得的奖金最高不超过五万元。奖励基金从企业自有资金或从引进的资金中支付。

（八）在经济联合与协作中，应重合同、守信誉。对依法成立的经济技术协作协议或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切实保障联合协作单位的权益。对因遇到国家和双方地方政策调整以及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的，由双方实事求是地协商需决。

（九）我区所属单位对外提供资金（自有资金）、技术、设备，开展经济技术协作分得的产品不扣抵国家分配指标，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归提供单位所得。如利用银行贷款到区外投资解决我区能源和紧缺原材料的大中型协作项目，应纳入自治区建设计划，按基建或技改项目建设程序报自治区计委或自治区经委审批，并允许用项目新增利润税前还贷。

（十）对区外来我区开办的独资企业，视同我区企业，在同等情况下优先提供必要的生产和经营条件，并保证其合法权益，除按章纳税和应交的费用以外，其产品和利润归投资者所得。

四、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经协机构作为政府主管经协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的作用

经济技术协作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进一步对外开放以及实现经济发展战略目标的需要，对经协工作的要求更高，经协任务越来越繁重。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这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要有一位领导分管这项工作，定期召开会议，听取汇报，研究和解决存在问题，充分发挥各级经协机构作为政府主管经协工作的综合职能部门的作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各级经协机构，明确其工作职责，理顺与其他经济综合部门的关系，充实和加强力量，给予必要的工作手段和经费，大力支持其开展工作。各级经协部门要按照政府赋予的职责，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自治区有关横向经济联合的方针、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联合协作规划和计划，组织和参与联合协作重要项目的考察、论证、洽谈、签订协议和实施，推动企业开展联合与协作，做好协调和服务工作。各级经协部门要加强自身建设，组织干部职工认真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学习业务知识，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改进作风。为

政清廉，尽职尽责，搞好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市、县和区直各有关单位贯彻执行，同时停止执

行自治区人民政治桂政发〔1985〕42号文。

自治区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十月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二年 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桂政办〔1991〕1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一九九二年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抓紧贯彻落实。

关于一九九二年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水稻两段育秧作为一项先进的栽培技术在国内得到了广泛的推广和应用，显示出旺盛的生命力。我区推广水稻两段育秧虽然起步较晚，但近两年发展较快。据不完全统计，今年全区水稻两段育秧面积达108.24万亩（插大田面积，下同），其中早稻99.12万亩，中晚稻9.12万亩，插下的大田普遍增产。去年，贺县推广两段育秧5.1万亩，平均每亩比其它稻田增产稻谷86.4公斤。今年，该县早稻推广17.53万亩，在遇到特大旱灾的情况下。预计仍比其它稻田亩增稻谷40公斤左右。实践证明，两段育秧是培育多蘖壮秧有效的适用技术，对于杂交水稻的高产栽培具有特殊的意义。在防止烂秧，抢上季节，避过“两寒”和春旱为害，实现双季稻高产稳产等方面。早稻两段育秧优于其它育秧形式。其次，两段育秧投资少，效益高，技术简易，农民容易接受，便于推广应用。根据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指示，

我们拟把明年早、中稻两段育秧作为夺取粮食增产丰收的一项重大技术措施。为使这项工作顺利开展，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水稻两段育秧推广工作的领导。我区大部分农村推广水稻两段育秧工作还处在起步阶段，明年大面积推广将遇到不少困难。在困难面前，各级领导及有关部门要深入实际，广泛宣传和发动群众，树立信心，搞好服务。要认真总结当地的经验和学习外地经验，充分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克服各种困难。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育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两段育秧作为防寒育秧和夺取明年粮食增产的重大技术措施来抓。

二、经与各地磋商，拟下达1992年全区防寒育秧计划任务1200万亩，其中早、中稻两段育秧计划任务830万亩（见附表）。各地要认真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及时将计划任务落实到乡（镇），村及农户。

三、搞好技术培训，广泛开展示范活

动。从现在起，各地就要认真搞好两段育秧的技术培训和示范工作，把它作为主要的备耕工作抓紧抓好。各级农业部门的干部职工要带头学习两段育秧技术，农技推广干部和农民技术员要掌握这门技术。自治区计划在桂东和桂南地区分别建立百万亩两段育秧高产示范区。各地的高产样板田、示范田一定要推广应用两段育秧栽培技术。为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两段育秧任务，各地应普遍推广“六个统一”的成功经验，即统一计划、统一集资、统一技术、统一品种(组合)、统一浸种催芽入室和第一段育秧，统一季节播秧。农技推广部门要积极开展各种技术服务活动，认真落实有关科技政策和规定。

四、保证必要的资金和物质投入。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切实做好种子、地膜，化肥、农药及生产资金的准备工作。各种资金要及时投放，各种物资要提前到位。自治区打算会同有关地、市、县(市)，从粮食

生产发展等专项资金中安排664万元购买明春两段育秧所需配套的地膜830吨。为了减少环节，简化手续，节约费用。区农业厅和区皮塑公司拟将地膜生产和供应指标下达各生产厂及各县(市)，由各县(市)直接与生产厂签订购货合同。所需地膜要在今年12月底前全部到位，明年元月发到推广农户，具体实施办法由区农技推广总站与区皮塑公司商定。购买地膜所需配套资金，待推广计划任务落实到村到户并签订购货合同后，自治区即下拨有关县(市)。其它生产资金要坚持农民自筹为主和多方集资的办法解决。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一九九二年全区早、中稻两段育秧计划任务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一九九二年全区早、中稻两段育秧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南宁地区	128	鹿寨	16.5	荔浦	17	陆川	18	南丹	2	武鸣	10
横县	40	金秀	5.0	梧州地区	111	百色地区	33.4	天峨	1	郊区	10
宾阳	30	象州	12	岑溪	17	百色	5.5	凤山	1	柳州市	20.5
上林	7	武宣	10	藤县	25	凌云	0.7	东兰	2	柳江	9.5
马山	3.5	来宾	10	钟山	12	乐业	0.2	巴马	1.5	柳城	10
扶绥	10	忻城	3	富川	6	田林	5	都安	3	郊区	1
崇左	3.5	合山	1	贺县	30	隆林	0.5	大化	1.2	梧州市	10.2
大新	10	桂林地区	83	蒙山	8	西林	0.5	罗城	6	苍梧	10
龙州	3	灵川	7	昭平	13	田阳	6	宜州	9	郊区	0.2
宁明	9	兴安	7	玉林地区	189	田东	6	钦州地区	66	桂林市	20
凭祥	1	资源	3	玉林	25	平果	3	钦州	21	临桂	8
隆安	8	全州	7	贵港	29	德保	2	浦北	11	阳朔	10
天等	3	灌阳	5	桂平	25	靖西	3	灵山	20	郊区	2
柳州地区	85	龙胜	3	平南	20	那坡	1	上思	4	北海市	10.2
融水	10	永福	7	北流	30	河池地区	37.7	防城	10	合浦	10
融安	14	平乐	17	容县	16	河池	6	南宁市	36	郊区	0.2
三江	3.5	恭城	10	博白	26	环江	5	邕宁	16	合计	830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 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贫困地区推广 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桂政办〔1991〕11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二年贫困地区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有关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识贯彻落实。

关于一九九二年贫困地区推广玉米 地膜覆盖栽培有关问题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今年我区地膜玉米面积达 76 万亩，比上年增加一倍。在遭受特大旱灾的情况下，地膜玉米比露地玉米平均亩增 80 公斤左右，增产效益显著。近几年的实践证明，推广地膜玉米栽培，是夺取粮食增产的一项重大措施，是贫困地区农民解决温饱问题的一条重要途径。各地积累了发展地膜玉米生产的成功经验，涌现了不少好的典型，也存在一些具体问题。为了确保明年我区地膜玉米生产的更大发展，现就一九九二年贫困地区推广地膜玉米的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地膜玉米生产的扶持政策

一九九二年，除对贫困县（市）发展地膜玉米生产继续实行扶持政策外，对非贫困县（市）中的贫困乡（镇）发展地膜玉米，也应采取适当的扶持。除自治区对贫困地区

每亩地膜玉米补助 5 元地膜经费和供应平价尿素 10 公斤、钾肥 10 公斤的指标外，余下的地膜经费和购买化肥、种子的费用，原则上由农户自己解决。至于个别特别困难的农户确有困难的，由农户自己申请，经核实批准后采取贴息贷款或借给扶贫发展基金，对烈军属、五保户、特困户，请各地民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解决。

二、切实做好地膜、资金、化肥、良种和技术的准备工作

（一）地膜的准备。根据近年来各地的生产实践证明，采用北京高登公司生产的超薄地膜，具有用量少（每亩只需 2 公斤），成本低（每亩成本 24 元），质量好的优点。为此，我们认为，应全部采用北京高登公司生产的地膜。按各地初步计划，明年全区种植地膜玉米约 100 万亩，共需地膜 2000 吨，各地要及早动手，争取十一月底前全部把所需

的地膜备足到位。自治区农业技术推广总站负责和北京高登公司联系，保证按需供货。各地、市、县根据所需的地膜用量，由各县（市）政府指定生资公司或农业部门直接与高登公司签订合同，确保按时供货到县。

（二）补助资金。全区计划 100 万亩地膜玉米，按每亩补助地膜经费 5 元，共需 500 万元。这笔资金，由区农业厅负责 150 万元（即每亩补 1.5 元），区贫困地区开发办负责 350 万元（每亩 3.5 元），从一九九二年切块到县的发展资金中安排解决。

（三）化肥的准备。按每亩地膜玉米平价供应标准氮肥 20 公斤（尿素 615 元 / 吨）、钾肥 10 公斤（340 元 / 吨）指标计，共需标准肥 3 万吨，从扶贫专用化肥和中央拨给地膜玉米专项化肥中安排解决，由区农资公司从各地库存化肥中预拨。

（四）玉米良种和技术准备。各地农业部门要尽快备足地膜玉米所需的杂交玉米良种，特别是紧凑型掖单系列杂交良种。要求在十二月底前到位，以满足需要。要切实抓好冬前的技术培训工作，凡种地膜玉米的农户，力争在年底前培训一次，以利综合的配套技术能全面地贯彻到底，保质保量地完成种植计划。四十九个贫困县所需的培训经费，按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区农业厅、区财政厅农推广字〔1989〕21 号文办理。其它县（市）自行解决。

三、要重视抓好逾期贷款和废膜的回收工作

近两年来，在发展地膜玉米生产中，由于种种原因，部分地、县的不少农户拖欠地膜玉米的贷款情况比较突出，影响了银行的资金周转，为此，各地要采取有效措施，教育拖欠款的农民群众，积极偿还历年拖欠的贷款和借款。各有关部门要互相协作，结合夏、秋粮食入库，认真做好以粮还贷工作。对因灾造成严重减产，生活确实有困难无法

按时还贷的农户，应办理延期还款手续。对废膜要发动群众及时清理回收，供销部门负责做好废膜收购工作。

四、切实加强对地膜玉米生产发展的具体领导

要针对明年的地膜玉米面积大、范围广、要求高、任务艰巨的实际和既是一项脱贫致富的“温饱工程”，又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等特点，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加强具体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农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要及早进行宣传发动，大力宣传发展地膜玉米生产对促进粮食增产，实现贫困山区农民脱贫致富。解决温饱问题的重要意义。要广泛宣传和总结各地发展地膜玉米的先进经验，及时解决扩大地膜玉米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问题，尽快把明年地膜玉米发展的计划，落实到地、县（市）、乡（镇）、村、屯、农户，确保计划、资金、物资、良种、技术五落实，力争地膜玉米生产有新的突破。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 西 区 农 业 厅
广西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抓好今年 冬种生产的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桂政办〔1991〕11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农业厅《关于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抓好今年冬种生产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近几年来，我区冬种生产得到了较快的恢复和发展。据不完全统计，1990年全区冬种作物面积达1090万亩。约占总耕地面积的28%。其中冬种绿肥面积达798万亩，比1987年增长3.6倍。冬种粮食、油料、饲料、蔬菜等作物生产，也有不同程度的增长。冬种生产的发展，不仅增加了农产品总量，增加农民收入，而且增强了农业的后劲。为来年的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了搞好今年的冬种生产，根据农业部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真正把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

开发以冬种绿肥为主的冬季农业，提高耕地复种指数，培肥地力，增加农副产品。增加农民收入，对发展农村经济，繁荣市场，以及提高农业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现实意义。我区冬季温、光、水、土、作物品种等农业资源相当丰富，开发利用的潜力很大，广大农民群众又有冬种的习惯和生产经验，大力开发冬季农业是可行的。我区人多耕地少，农业生产水平低，人均有粮低于全国水平，粮食问题长期困扰着我区国民经济的发展。只有对冬季农业资源进行综合的开发利用，从改造

中低产田和改革耕作制度入手，才能从根本上改变我区农业生产的落实面貌。因此，各级政府要提高认识，真正把冬种作为一季生产来抓，而且要抓出成效来。

二、合理布局，确保冬种作物面积的完成

发展冬季农业生产，必须因地制宜，搞好规划，合理布局。在作物品种的具体安排上，要坚持以冬种绿肥为主，粮食、蔬菜、油料、饲料以及其他经济作物统筹兼顾的原则。从全区来说，逐步做到按绿肥作物、其他作物及冬翻晒垡休闲地各占三分之一进行布局，同时进行冬种轮作制度。实行用地与养地相结合，利用与改良相结合，建设高产稳产农田，不断增强粮食发展的后劲。今年，全区冬种计划面积1400万亩，其中冬种专用绿肥800万亩，粮食作物150万亩。蔬菜和其他经济作物450万亩（详见附表）。各地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组织落实工作，及早把计划层层落实到农户及田块，确保完成和超额完成冬种计划任务。

三、多方筹集，解决冬种生产资金

要坚持“群众自筹为主，国家适当补助”的原则，多方面、多渠道筹集冬种所需的资金。除自治区安排部分绿肥生产资金外，各地、市、县、乡（镇）都应安排一些

资金用于冬种生产。农行、信用社要优先安排冬种生产贷款，粮食生产基地县（市）、粮食生产重点乡（镇）基地县等要从粮食发展资金中安排部分资金用于绿肥生产。扶贫开发资金要安排一部分用于贫困地区的冬种生产。对受灾户和特别困难户，各级政府要采取措施，帮助他们解决冬种生产所需的资金。种子和化肥等困难。各有关部门要管好用好各项冬种生产资金，以取得最佳的效益。

四、统一规划，加强管理，依靠科技提高冬种作物单产

要发动群众，以村、屯（队）为单位，集中连片种植冬作物，以利于统一管理及进行技术指导，要制定村规民约或禁垌公约，避免冬种作物遭受人畜践踏，确保安全生产。各地要积极推广贺县等地的经验，冬种绿肥实行“八个统一”。即统一规划、统一调种、统一混播、统一筹资、统一播种，统一安排高产示范片，统一管理和统一领导。鉴于今年红花苕、苕子等绿肥种子短缺，质量也较差，为确保完成绿肥种植任务，各地要按照农技部门的指导，认真推广红花苕或苕子与油菜、茹菜混播的技术措施，并切实加强绿肥的田间护理，努力提高单产。有关地市要抓好绿肥种子基地建设工作。各地要认真搞好技术培训，建立高产示范片、样板田，使各项增产技术得以普及和推广。目前，秋旱仍在发展，对冬种不利，水利部门要做好冬种计划用水工作，做到适时灌溉，合理用水，节约用水，确保有种有收。

五、做好冬种产销服务工作，支持冬季农业综合开发

冬种作物产品价格一律放开，允许自由上市，议购议销；粮食部门议价收购冬种粮食产品，并允许农户拿小麦换取面粉、面条。商业、供销、外贸部门积极为冬种产品找销路，与农户签订收购合同并指导农民对产品进行深加工和保鲜储藏，以利开拓市场，增加收入，交通运输部门要大力支持南菜北

运；鼓励农技推广部门开展技术承包等技术服务活动。

六、切实加强对冬季农业生产的领导

各级政府在抓好秋粮作物后期田间管理的同时，要及时部署冬种生产工作，认真贯彻农业部《关于切实加强秋冬种工作的紧急通知》及本通知精神，落实好冬种生产计划，开展冬种备耕工作。首先抓好冬种绿肥的播种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种植计划。各级政府要组织各有关部门，深入实际，深入群众，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搞好生产资料供应、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使冬种生产有新的突破，取得好的收成。对开发冬季农业成绩卓越的单位及个人要给予表彰奖励。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及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附：一九九一年冬种生产计划任务表
(单位：万亩)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

地市名称	冬种面积	其 中		
		专用绿肥	粮食作物	南菜北运
合计	1400	800	150	50
南宁地区	130	80	14	6
柳州地区	120	70	5	
桂林地	230	150	15	
梧州地区	150	110	10	3
玉林地区	220	140	40	15
百色地区	90	40	10	
河池地区	120	55	50	
钦州地区	120	60	20	10
南宁市	50	20	12	10
柳州市	40	25	2	4
桂林市	60	30	5	
梧州市	15	10	2	
北海市	25	10	10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

《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

（试行）》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桂政办〔1991〕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教委等部门《关于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报告》，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幼儿教育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学校教育的预备阶段。搞好幼儿教育事业对提高我区人口素质和少数民族文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对幼儿教育事业应予以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要制定幼儿教育发展规划，建立幼儿教育工作“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解决园舍、师资、设备、经费等问题，加强幼儿园科学管理，提高保教质量，为更好地发展我区幼儿教育事业而努力。

关于贯彻《幼儿园管理条例》 和《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贯彻执行国务院批准颁布的《幼儿园管理条例》（下称《条例》）和国家教委颁布的《幼儿园工作规程（试行）》（下称《规程》），加强我区幼儿园的科学管理，提高保教质量，根据我区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实施要求

1、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各方面都应重视幼儿教育事业。除政府举办幼儿园（班）外，鼓励和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举办幼儿园（班）。

2、根据我区经济文化发展实际情况，

城市（包括县城所在地）应基本满足幼儿接受教育的需要，农村应积极创造条件使幼儿在入学前接受一定年限的学前教育。

有一百名以上三至六周岁幼儿的企事业单位，原则上均应举办或联办幼儿园（班），有条件的还应向社会开放。

3、各地、市要办好示范性幼儿园，自治区直辖市应选择不同类型的幼儿园一至三所作为实验幼儿园。

4、未办中心幼儿园的乡（镇），应于一九九五年前举办，未有幼儿班或学前班的行政村，应于一九九三年前举办。

5、自治区教委根据《条例》和《规

程》的要求，制定自治区幼儿园办园基本条件和自治区学前班（幼儿班）办班基本条件。

6、全区实行幼儿园登记注册制度。未经登记注册，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举办幼儿园。

幼儿园登记注册办法由自治区教委制订颁发。

二、管理体制和部门职责

1、幼儿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和各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的管理体制，实现幼儿教育管理地方化。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幼儿园的教育工作实行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幼儿教育事业发展和改革中出现的问题。

2、幼儿园实行园长责任制。园长在主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的领导下，依据《条例》和《规程》，负责领导全园工作。

3、教育、卫生、计划、财政、劳动人事、城乡建设、环保、轻工、纺织、商业等部门应按国办发（1987）69号文件规定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办好当地的幼儿教育。

三、保育与教育

1、幼儿园必须切实做好幼儿生理和心理卫生保健工作，严格执行卫生部颁布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制度》以及其他有关卫生保健制度。

2、幼儿园（班）和卫生保健人员应当定期与当地卫生部门联系，共同做好幼儿的健康体检、计划免疫和疾病防治工作，保证幼儿身体健康。

3、幼儿园应当有健全的卫生保健制度、饮食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防护制度，防止发生食物中毒和传染病的流行。严禁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行教具、玩具。

幼儿园的园舍和设施有可能发生危险时”幼儿园的主办单位和园长、教师应当采取措施。排除险情，防止事故发生。幼儿园发生食物中毒、传染病时，幼儿园的主办单

位和园长、教师，应当立即采取紧急救护措施，并及时报告当地教育部门和卫生部门。

4、幼儿园（班）应贯彻保育和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对幼儿实施体、智、德、美诸方面的教育，遵循幼儿身心发展的规律，创设与幼儿的教育和发展相适应的和谐环境，为幼儿提供活动和表现能力的机会与条件，引导幼儿个性健康发展。

幼儿园要面向全体幼儿，热爱幼儿，坚持积极鼓励、启发诱导的正面教育，培养幼儿的良好生活、卫生习惯，促进幼儿的智力发展，培养幼儿热爱祖国的情感以及良好的品德行为。

5、幼儿园应当以游戏为基本活动形式，寓教育于各项活动之中。

幼儿园可以根据本园的实际和幼儿的个性差异，安排和选择教育内容与方法，有计划、有目的地引导幼儿主动活动，使幼儿在活动中多想、多做、多说、多玩，克服教学中的“小学化”和“成人化”倾向。

6、幼儿园和小学应密切联系，互相配合，注意两个阶段教育的相互衔接，幼儿园、学前班招生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测验和考试。

7、幼儿园（班）应主动与幼儿家庭配合，从教育的整体性出发，以全面促进幼儿身心健康为目的，努力使家庭教育与幼儿园（班）的教育和谐一致。

8、幼儿园（班）应当使用普通话。招收少数民族幼儿为主的幼儿园（班），可以同时使用当地少数民族通用的语言和普通话。

9、严禁体罚和变相体罚幼儿。

四、编班规模

幼儿园编班规模以有利于幼儿身心健康，便于管理为原则，不宜过大。

幼儿园每班人数为：小班二十五至三十人，中班三十至三十五人，大班三十五至四十人，混合班三十五人，寄宿制幼儿园每班

人数酌减。

幼儿园（班）招生，编班年龄应考虑与当地小学一年级新生入学年龄衔接，幼儿园大班毕业后即可入小学一年级。

五、园舍与设备

1、城市幼儿园建设应纳入城市建设规划。

2. 幼儿园舍设施：城镇幼儿园必须按照国家教委、建设部〔88〕教基字 108 号《城市幼儿园建筑面积定额（试行）》的建筑面积标准和有关建筑规范修建；农村幼儿园做到与办园规模和保育教育的要求相适应，符合卫生和安全标准。

凡室内活动用房、辅助用房及室外活动场地，人均面积不足国家有关规定标准的幼儿园，其主办单位应在一定年限内积极采取措施改善或改建。确实无法解决的，则应采取缩小办园规模，减少班额的办法解决。

3、附属小学的学前班、幼儿班应有独立的活动场地和设施。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幼儿园（班）的园舍场地、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影响幼儿园（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的正常工作秩序。

六、经费

1、幼儿园的基建投资和经常费用由主办单位负责筹措。

2、鼓励厂矿、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农村集体和群众集资办园，鼓励各种社会力量和个人捐资助园。

3、教育部门办幼儿园的经费，主要由幼儿园根据有关规定标准向家长收取费用解决，不足部分按规定在教育事业费内差额补助。

4、企事业单位要从企事业单位基建费、福利费中拨出一定比例，用于改善幼儿园条件。

5、农村办的幼儿园、学前班房舍、设

备、教师工资等经费，均由乡（镇）政府或村公所解决，玩具、教具经费从家长缴纳的管理费中解决。

6、幼儿园（班）依据本地、市人民政府或职能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向入园幼儿家长收取保育费、管理费。

7、幼儿园（班）应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财经纪律。每期必须向教职工、家长公布帐目，合理使用各项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班）的经费。

8、学前班所收费用除开支教师工资外，可提取 15—20%用于改善办班条件。

七、师资队伍

1、各级人民政府应制定幼儿园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采取措施加强幼儿师范教育，使中等幼儿师范学校和职业高中幼师班的设置和规模，适应幼儿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保证各类幼儿园师资的来源和质量。

2、对在职幼儿园园长和教师的培训实行自治区、市（地）、县分级培训，各负其责的原则，多层次多形式培养在职园长、教师。

各地、市、县，各幼儿园要根据园长、教师队伍状况，制定出培训计划。

3、职业高中幼师专业班毕业生，用人单位可在本年度下达的增干指标内，通过考试、考核择优录用，也可在劳动指标内招收。有关部门应采取措施，鼓励他们到乡（镇）集体或公民个人举办的幼儿园任教。

4、不能随意把在各地、特别是在农村任教的优秀、骨干教师调离幼教岗位。

5、凡经教育部门考核合格的在职民办幼儿园教师，其政治、经济待遇应与小学民办教师同等。

6、获得自治区以上“先进工作者”或“劳动模范”等光荣称号的幼儿教师，在进修、转正、晋级、职务评定等方面予以优先。

7、对不宜继续担任幼儿园教师的，应逐步调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自治区教委 自治区计委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事厅

自治区劳动厅

自治区卫生厅

自治区轻工厅

自治区建委

自治区商业厅

一九九一年八月六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日

桂政办〔1991〕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去年以来，我区乡镇煤矿经过初步整顿，已经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不少问题，遵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个体采煤的通知》（国发〔1991〕37号）精神，为确保我区采煤资源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证煤炭工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特通知如下：

一、清理整顿个体采煤，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难度比较大。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清理整顿个体采煤领导小组。自治区由经委牵头，领导小组由煤炭、矿管、工商、劳动、税务、监察、公安和乡镇企业管理部门组成，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煤炭工业厅。各重点产煤地区行署和市、县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清理整顿领导机构，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认真抓紧、抓好清理整顿工作。

二、清理整顿个体采煤，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矿山安全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从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经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全区乡镇煤矿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29号）等文件规定进行。

三、清理整顿工作时间定为一年（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要求各重点产煤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于今年四季度内，将整顿领导小组名单、具体实施计划一式八份上报区煤炭工业厅清理整顿个体采煤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理整顿日程安排：一九九二年一季度前，各市、县要摸清个体采煤个数及其有关情况并上册；

二季度，结合春季安全大检查，普遍检查一遍；

三季度前，要按照办矿条件、工商、税务登记等办法，进行完善；

四季度，开始进行逐级验收，年底结束。

四、办矿条件

1、开办私营煤矿和个体工商户采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资源可靠，有经法定部门划定明确的井田范围和矿界；

（2）有经过县级以上（含县级）煤炭部门或政府指定的部门批准的采煤设计图纸和说明书；

（3）有与建设规模相适应的人、财、物和技术水平；

（4）建立了必要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

度，每个矿井必须有两个能使人通行到地面的全安出口；

(5) 矿井必须实行机械通风，并有合理可靠的独立通风系统；

(6) 制订了地面和井下防火制度和措施，井下人员使用合格的矿灯照明；

(7) 井下放炮必须使用放炮器和煤矿安全炸药、电雷管等；

(8) 有可靠的电源，井下必须按《乡镇煤矿安全规程》定选用电器设备和电缆。

(9) 每一矿井必须配备瓦斯检查员和瓦斯检查仪器，建立瓦斯检查和管理制度；

(10) 矿井必须有防治水害的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探放水设备；

(11) 必须有符合《乡镇煤矿安全规程》的提升设备、钢丝绳、信号和断绳保险及制动装置；

(12) 办矿负责人要具备煤矿安全生产和经营管理等基本知识和相应的办矿资格。矿井的技术人员及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业务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新工人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

(13) 非瓦斯矿井，起码要具备第(4)、(5)、(7)、(12)条的规定方能生产。

2、为个人生活自用采煤户采煤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开采地下煤炭，必须具有二个能通往地面的安全出口，并有安全可靠的支护。

(2) 要有机械通风和相应的排水设备；

(3) 采煤人员要经过县（市）煤炭工业主管部门的专门安全生产技术知识的培训；

(4) 要按规定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按划定的范围开采。办理工商执照，按章缴纳有关费、税。

五、整顿内容

1、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

人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和工商管理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一律停止开采。对拒不停采，造成资源破坏的，按照上述有关文件的规定，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对已经取得许可证，但不具备办矿条件和劳动保护条件的，限其在一年内达到办矿条件，逾期达不到者。由发证、发照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3、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超层越界开采，特别是进入区统配和地方国营煤矿范围内开采的，要责令撤出，封闭填实，并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凡我区统配、地方国营煤矿和机关团体开办的小，煤井（家属井或外包井），若属于个体采煤性质者，也要按照上述规定，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按《矿产资源法》审批发证后方能生产。

5、对已经取得采矿许可证，并具备办矿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发给营业执照。

6、已经停采的矿点要恢复开采，必须提出申请，经县（市）煤炭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办矿条件，由矿管部门和工商部门核发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的，才能恢复生产。

7、私营煤矿企业、个体工商户采煤以及为个人生活自用采少量煤炭资源，都要依法缴纳资源税、产品税、所得税等。对偷税、漏税、抗税者，依法处理。

六、基本要求

1、通过清理整顿，使个体采煤走上依法办矿的轨道，制止各种违法违章开采；个体采煤基本达到各种办矿条件、安全生产状况明显好转；煤炭资源得到合理利用，资源回收率明显提高。

2、在清理整顿中，要秉公执法。对违

反规定放宽办矿条件和随意颁发（或吊销）证、照的，各有关上级主管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对利用职权从中谋利、入股分红的干部和营私舞弊、违法乱纪者要严肃处理。

3、在清理整顿期间，各地要按照规定，从严审批新的个体采煤。

4、乡镇集体煤矿也存在不少问题，也需要深理整顿，具体办法另行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拟订 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有关 部门职责》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九日 桂政办〔1991〕1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七五”期间，我区的以工代赈工作在各有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取得了显著成绩。“八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安排我区以工代赈指标，而且任务越来越重，为做好这项工作，使我区的以工代赈工作制度化，现将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拟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门职责》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门职责

以工代赈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要加强综合协调的工作。一九八四年成立自治区以工代赈办公室时，就明确了该办公室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以工代赈问题的机构，其主要职责是：负责宏观指导、组织和协调有关部门共同审定以工代赈计划和解决以工代赈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下达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计划，统一管理、分配以工代赈资金和物资指标；会同有关部门检查督促以工代赈项目实施和资金、物资使用情况。要求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互相支持，通力合作，保证以工代赈任务的完成。为此，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特明确我区以工代赈工作有关部门的职责如下：

计划部门

一、在与有关部门协调的基础上，做好以工代赈的宏观控制工作；

二、下达以工代赈的计划投资指标；

三、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作的计划管理；

四、负责工业券的监印；

五、参与以工代赈工作的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

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

一、根据扶贫开发规划，积极参与制订以工代赈项目计划；

二、研究拟定以工代赈工作的具体政策，保证以工代赈资金用于贫困地医的基础设施；

三、组织安排一定的扶贫资金和扶贫物

资作为以工代赈项目工程的配套；

四、积极配合以工代赈办公室做到以工代赈工程的协调、组织等工作；

五、参与以工代赈工作的检查、验收和总结工作。

交通、水电、农业、林业部门

交通、水电、农业、林业部门是以工代赈工作项目实施的主管部门，他们主要负责：

一、分别参加制订以工代赈工程项目计划；

二、分别负责各自项目的测量设计和技术审查工作；

三、积极组织好以工代赈工程的施工工作，做好技术指导，保证工程质量；

四、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工程配套资金筹集的原则，积极筹集本部门应筹集的资金，作为以工代赈工作配套；

五、负责组织对工程的检查和验收，并制定工程的管养措施；

六、同以工代赈办公室一起做好工程进度统计和工程竣工后的汇总以及总结工作。

财政部门

一、区财政厅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工程配套资金的筹措原则，积极筹集配套资金；

二、区财政厅与区以工代赈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联合将配套资金专项下达有关县、市；

三、各县（市）财政部门根据自治区下达本县配套资金的数额，积极筹措由财政安排的配套资金并及时拨给县以工代赈办公室；

四、各级财政部门积极参与对配套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

粮食、商业、供销部门

粮食、商业、供销部门是以工代赈的粮食、工业品供应的主管部门，应以扶贫为己任，做好服务工作、保证供应，主要职责有：

一、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以工代赈工业品、以工代赈粮食的供

应的规定，负责以工代赈工业品、粮食的组织、调运和供应工作；

二、确定工业品、粮食的供应点和供应办法；

三、负责以工代赈工业品、粮食供应的统计工作；

四、供应的粮食、工业品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做到价格合理、优惠，不得任意抬价、涨价；

五、供应的粮食、工业品要防止以次充好，严禁销售霉烂变质或失效商品；

六、商业、供销、粮食部门要定期与有关部门核对工业券和粮食供应情况，并定期向有关银行报告推销贷款额度，做好结算。粮食部门与各级财政部门做好粮食财务结算工作。

物资部门

一、对计划内分配给的以工代赈工程指标的物资，做好调运供应工作；

二、供应物资的规格品种，在全区统一分配、供应的条件下，可优先安排；

三、对计划内扶贫物资，按国家有关价格政策执行。

物价部门

一、按国家的物价政策，严格控制以工代赈工业品、粮食和物资的价格，不许任意抬价；

二、审查督促供应的工业品、粮食、物资的价格是否按规定执行。

税务部门

研究对以工代赈工程项目采取的减免税政策措施。

工商部门

一、加强对以工代赈工业品购货券的管理，禁止在市场上流通，发现有违法行为要及时查处；

二、对以工代赈工程使用的物资进行监督，防止倒卖。

公安部门

一、参与工业品购货券的监印，保证购货券运送的安全；参与对工业品购货券的管理和监督；对伪造、贪污、盗窃工业品购货券的犯罪行为，依法惩处；

二、依法监督有关部门对以工代赈工程所需雷管、炸药的管理，对爆破人员的培训、考核和发证，由工程所在县的公安机关负责，保证施工安全；

三、参与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的治安、安全管理；打击破坏以工代赈工程的犯罪活动，维护治安秩序，保证工程顺利建成。

中国人民银行

一、参加工程项目的计划安排，严格控制工业品购货券按计划指标执行，不得突破。

二、参与工业品购货券和粮食供给券的印制；

三、负责以工代赈工业品和粮食金额的结算；

四、根据上级下达的工业品以工代赈的金额与各专业银行做好核销贷款额度的衔接工作；

五、参与工业品购货券和粮食供给券的销毁工作；

六、加强对以工代赈工程项目投资的监督。

审计部门

负责对以工代赈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并根据需要，对使用以工代赈资金较多的单位、较大的工程进行抽查审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经委关于我区暂停对企业的 评优升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种 对企业检查评比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1〕1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关于我区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种对企业检查评比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我区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和清理 整顿各种对企业检查评比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最近，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发出了《关于暂停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和清理整顿各种对企业检查评比的通知》（国生企业〔1991〕17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

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对若干具体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暂停自治区以及各部门对企业的评优升级活动，在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二年按国务院的部署进行清理整顿。

从下文之日起，除国务院，自治区规定的每年一次的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照常进行和质量监督抽查要加强外，各部门、各地区和各社会团体应立即停止对企业搞任何形式，评比检查活动。

对于原先由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开展的评优升级活动，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凡对企业的评比检查工作已全部结束，正由主管部门审核待批的项目，限于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完成收尾工作。审定结果一律不开会公布，也不公开宣传报道。

（二）对企业评比检查工作正在进行的，应立即停止，已检查过的材料由主管部门妥善保存，待清理整顿结束后另行处理。

（三）尚未开展的检查评比工作，一律不再进行。

（四）到一九九一年有效期满的国优、部优、区优产品复查确认工作和升级企业的复查工作也相应停止，作延期处理，称号继续有效。

凡违反上述规定的，一经发现，将通报批评并上报国务院生产办公室处理。

二、清理整顿对企业评比检查的原则和办法。

（一）按照国务院生产办公室《通知》规定，由自治区经委负责、区直各有关部门在自查的基础上积极配合，于一九九一年内

对各地区、各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的各种检查评比活动进行一次认真清理整顿。坚决撤销那些增加企业负担、助长行业不正之风而实际效果很小的评比检查；对清理整顿后认为要保留的或合并的检查评比项目，要按国务院生产办公室《通知》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才能进行。

（二）经批准后保留的评比检查，必须转变作风，改进方法，做到真正为企业服务，不给企业增加负担，各种评比检查原则下不得收费，确需收费的要制定符合国务院制止“三乱”有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报自治区物价局审查批准后方可收取。否则，企业有权依照《企业法》拒绝和揭发违反规定的评比检查。

（三）各种事业单位、协会、学会、研究会、新闻单位等社会团体和民间组织，除国务院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外，对企业的各种评比检查今后不再进行。

三、对企业评比检查的审批权限。

按规定，自治区、地、市、县对企业进行的各种评比检查，由同级经委审查批准；同时实施“评比检查许可证”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另订）。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一年十月十日

小资料· 1~3 季度我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稳定增长

1~3 季度，我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累计实现 174.14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5.4%，增长水平居全国第六位。其中，消费品增长 15.5%，农业生产资料增长 15.2%。由于今年春节较迟，除 1 月份增长 9.8%、2 月份春节市场销售出现高峰其商品零售额比去年同期增长 23.7% 外，其余各月增幅均保持在 15% 左右，市场零售稳定增长并呈现如下特

点：

一是城市市场增长势头强劲，农村市场也有明显回升。二是国营商业商品零售额有较大回升。三是社会集团消费过高的局面三季度开始得到抑制。四是商品货源充足，市场购进增加。五是耐用消费品保持旺销，食品销售增长较大。

（区统计局财贸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自治区经委、工商银行制定的关于 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一日 桂政办〔1991〕13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各地、市清理“三角债”办奢室，区直各有关委、办、厅、局：
自治区经委、工商银行制定的《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下达我区“压贷挂钩”的任务，促进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的调整，提高工业生产经济效益，根据国家“压贷挂钩”的实施办法，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压贷挂钩”的对象、内容和目标

这次“压贷挂钩”只限于在工商银行开户有贷款关系的国营中央、地方工业生产企业实行。“压贷挂钩”是以压缩企业产成品、发出商品、应收销货款资金占用为前提，以实际收回相应的流动资金贷款为基础，并以此增加技术改造贷款。一九九一年末我区“三项”资金占用特别是产成品资金占用，按国家下达的任务，要在一九九一年六月末实际占用的基础上压到一九九〇年年末的占用水平以下。各地工商银行要主动给各地经委和企业主管局提供“压贷挂钩”企业名单和按行业归类有关基础数据，做到上报企业和有关数字的口径统一。

二、压缩任务的下达和考核

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国营预算内工业企业“两压”指标与这次下达的“压贷挂钩”的压缩指标既有联系，又有区别。主要区别在于“两压”指标包括在所有银行开户的企业，但不包括中央企业，而“压贷挂钩”压缩指标仅限于在工商银行开户的国营工业生产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因此，不要把“两压”和“压贷挂钩”任务混淆。

(一)一九九一年中央下达给我区“压贷挂钩”的任务，压缩“三项”资金五亿元，其中压缩产成品资金二亿三千八百万元。为了保证国家任务的完成，根据各地市申报的计划，自治区综合平衡后下达给地、市和行业的压缩任务是：压缩“三项”资金十二亿一千四百万元，其中压缩产成品资金四亿八千六百万元，相应收回流动资金贷款四亿八千六百万元，自治区监控的十八种主要积压产品压库金额二亿九千四百六十八万元。这个任务，各地、市经委要与工商银行一道按行业、分企业、产品品种层层落实。在具体落实时不搞一刀切，要根据当地实际作必

要的增补。

(二) 各地市经委、工商银行和区直有关厅局都要建立按月考核制度, 按月检查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压缩“三项”资金的工作进度, 按月检查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压缩“三项”资金的工作进度。重点抓好滞销积压产品的处理和各项措施的实施。地、市经委和区直厅局于每月十五日要向自治区经委报送本地、市、厅、局上月完成压缩产成品资金和“三项”资金以及主要积压产品的压库情况, 工商银行也要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容向自治区工商银行报送有关情况, 对不能完成压缩任务的要进行分析, 查出原因, 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三) 根据全国《实施办法》, 各地、市工商银行要按现行的《国营工业企业流动资金指标月报》的范围和口径, 将本行开户的国营工业企业的有关数字按月如实填写, 经同级人民银行审核盖章后, 逐级汇总上报总行。

三、“压贷挂钩”的原则

这次“压贷挂钩”实行的原则是“以贷促压、落空扣回”。为促进产品结构调整, 年中可先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投入, 但必须完成压缩产成品的资金占用, 并收回相应贷款的任务。凡年末未完成此项压缩任务的, 差额一律从一九九二年技改贷款规模中扣回。如技改贷款规模不足, 可从流动资金贷款规模或从企业专项基金存款中如数扣回已增发的技改贷款。凡超计划完成压缩任务的, 可以多压多贷。在自治区内以地、市为计算考核单位, 谁压谁用。经与行业管理部门协商后也可以在行业和企业之间调剂使用。“压贷挂钩”按改贷款当年用不完的部分, 可以结转使用。

四、压缩资金占用的措施

(一) 各地、市要全面搞好产品排队, 落实压缩任务和措施。企业要全面清查库存, 根据下达的任务, 制订出压缩“三项”

资金、归还流动资金贷款分月计划和措施, 报送主管部门和开户银行。

(二) 各地、市和区直有关厅局都要建立自己的监控统计月报或调度快报, 充分调动业务局、处的积极性。经委和工商银行要密切配合, 实施有效的监控。对于中央部门下达的减、限产产品要坚决减、限。压缩产成品资金, 要做过细工作, 从实际出发, 区别对待, 不搞一刀切。如白糖只能促销, 不能限产。对于目前畅销的产品, 要对畅销期作科学预测, 防止造成新的积压。对长线产品, 生产能力又大的要促销和限产“双管齐下”。对平销产品以销定产。对继续生产滞销积压产品, 劝阻无效的, 银行要收紧贷款, 直至只收不贷。对于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的压库进度要进行重点考核, 并安排专门力量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压库工作的实际问题。区直厅局(公司)要紧密结合本部门、本系统实际采取有效措施, 加强对本行业压缩积压产品库存工作的检查和指导, 做好督促、协调和服务工作。

(三) 为有效地促进对滞销积压和超储产品的处理, 企业要做到专帐、专人管理。各开户银行要按积压产品的品种、数量、金额建立台帐, 地市经委、企业主管部门和工商银行都要掌握主要品种的处理动态。

(四) 严肃纪律, 反对弄虚作假。各地市、各部门要扎扎实实做好工作, 不得弄虚作假, 不得将该入库的产品不入库, 不得将未发出的商品作为发出的商品, 不得转移库存。填报的有关报表数字必须真实, 若弄虚作假, 一经发现就取消“压贷挂钩”的资格, 银行扣收流动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 并按贷款利率罚款。罚金上缴财政部门, 同时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行政责任。

五、“压贷挂钩”相关政策

(一) 允许企业对季节性产品实行季节差价和对积压产品按质论价销售。在完成压缩产成品资金, 同时实现滞销积压产品减产

限产的前提下，因此造成的亏损，银行在贷款掌握上不按亏损企业对待，有关方面亦应视同其实现承包利润。

(二) 允许企业压回的产成品资金“移位”运用，即用于购买生产适销对路产品所急需的原材料，从成品资金移位到储备资金上。

(三) 不要片面鼓励企业压价推销，大幅度削价处理容易把市场搞乱，消费提前。

(四) 企业因处理积压产品而造成的亏损挂帐，经银行批准，在计划消化期内，银行不再加收罚息。

六、技术改造贷款的使用和管理

(一) 项目选择的范围。

1. 承担有压缩产成品占用资金任务的企业，完成压缩任务好，本身又有好的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开发）项目的，优先安排。各地、市可根据需要，对各个行业的“压贷挂钩”技术改造贷款额度进行必要的调整。

2. 要按国家《关于压缩产成品资金占用增加技术改造贷款的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利用“压贷挂钩”的资金进行技术改造要遵循的三条原则，重点选择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扩产改造，节约能源，出口创汇，经济效益好，还贷能力强，一般不搞土建或少搞土建的项目，并结合“压贷挂钩”的特点，选择前期工作好，两年内可以完工投产的“短平快”项目，每个项目投资额一般控制在—千万元以下。

3. 所报项目不能与列入国家各部委“八五”专项贷款计划项目重复。

4. 在建项目中，经审查确有销路，效益好的项目，但资金一时不足的，可以优先安排。

5. “压贷挂钩”项目的各项资金来源必须落实，总投资中要包含建设期的利息，不搞拼盘，自筹资金的比例不得低于 10%，贷款一次排足，结转使用。

凡属以下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安排：

(1) 不属技术改造（包括技术开发）

性质的项目；

(2) 项目已进入最后实施年份，资金已列入当年技术改造计划只是到位时间差的；

(3) 项目已列入使用债券的技术改造计划，由于债券利息高而想要注入贷款代替债券的；

(4) 项目超概算尚未经原批准单位认可的。

(二) 项目审查上报程序。

“压贷挂钩”贷款项目上报，要经各地、市经委和工商银行审查并签署意见。各地、市经委向部技术改造部门要征求生产部门的意见；工商银行内部技术改造贷款部门要征求流动资金管理部门的意见，根据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部门提出的“压贷挂钩”指标确定贷款计划。所有贷款项目都要按技改贷款管理办法进行项目审查评估，不符合条件的项目不予上报。

(三) 信贷计划的管理。

“压贷挂钩”增加的技术改造贷款的规模，由自治区工商银行在自治区人民银行核批的总规模之内，按照谁压谁用的原则，以地、市为考核单位，对未完成压缩“三项”资金特别是产成品资金占用及相应收回流动资金贷款任务的地、市工商银行，按来完成的差额，从一九九二年信贷计划中，扣回增批的技术改造贷款规模。各级工商银行发放技术改造贷款所需资金，从压缩收回流动资金贷款和扩大吸收存款解决。

(四) 贷款项目的审批。

“压贷挂钩”的技术改造项目，经国务院生产办公室与行业主管部门共同审核同意后，按照技术改造贷款项目的审批程序办理，各级工商银行要在批准项目和下批贷款之内发放贷款。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工商银行

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

运用唯物辩证法合理调整农村产业结构

中共宜山县委书记 阳明剑

马列主义哲学的核心内容，就是唯物辩证法。领导农村工作，必然要遇到许多自然的、社会的和人为的矛盾，面对这些复杂的矛盾，如果领导者离开了唯物辩证法的指导，就会在思想方法上出现误差，从而导致错误的决策，延误我们的工作。在此，我想符合本县的情况，浅谈运用唯物辩证法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的问题。

一、只有学习唯物辩证法，才能正确地处理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经济的关系

唯物辩证法作为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最一般的科学方法，当然也适用于指导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农村经济。但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却不是那么容易的，经历了一个从不自觉到比较自觉的过程。

宜山县从1952~1977年，这26年的粮食年均产量都在1亿公斤左右徘徊，乡镇企业几乎空白，县属工业总产值也不过1700多万元，财政收入年均只820多万元，农民人均收入1977年才66.6元，全县没能解决温饱。1978年后，农村推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粮食总产量达2.15亿公斤，创历史最高水平。以后的几年，却又连年减产，总产量下降到1.5亿公斤左右。之所以出现这些情况，除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外，主要归咎于我们指导思想上的偏颇：一是长期没有摆正农业和其他产业的关系。在农业内部，也没有摆正粮食和其他经济作物、种植业和多种经营等的关系，以至把“以粮为纲”片面地理解为“以粮唯一”。所以在具体工作上就出现了单纯抓粮食生产而忽视或漠视了抓多种经营和其他产业的规

划发展工作，难免就造成二十多年粮食产量徘徊不前，其他产业难以振作的局面；二是受形而上学思想影响，对1983年的粮食大增产，我们只看到这是因农村生产体制改革焕发出千家万户农户生产积极性所带来的结果。当然，自然界的风调雨顺也为当年的大增产提供了重要条件。但是，我们却没有看到农业基础还很脆弱，而且，由于理解上的片面性，在生产体制上，只抓了家庭经营这一层，放松了集体经济的巩固和发展，集体实力受到极大削弱。因此，在农业亟需投入的时候，我们却误认为粮食大增产就等于粮食问题已获解决，反而减少了对农业尤其是对粮食的投入，花主要精力去追求所谓工商业的发展。结果，由于结构失衡，不但办厂经商富不起来，粮食反而从1984年起出现几年减产的局面，更不用说，其他多种经营也上不去。进入“七五”计划期，宜山县根据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合理调整产业结构的精神，开始逐步理顺农业和其他经济工作的关系，在绝不放松粮食生产的前提下，对农村产业结构实行有计划有步骤的调整，积极发展乡镇企业和以糖蔗为主的经济作物生产，大大促进了农村经济工作。1987年，全县工农业总产值达到了2.03亿元，比1985、1986年分别增长15.1%和17.34%；粮食连续两年丰收；乡镇企业总收入和财政收入也是两年大幅度增长，农民人均收入达到了308.34元，跨过了温饱线。以后三年，全县农村经济又获得持续发展。全县工农业总产值为2.8亿多元；乡镇企业总收入9130万元，比1987年增长近1.5倍，财政收入4500万元，

增长 73.08%；农民人均收入 480.79 元，增长 55.93%，粮食总产量超过了 1983 年的历史最高水平。同此期间，在相对稳定粮食种植面积的前提下，还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垦荒地，大力发展以糖蔗为主的多种经营。其中仅糖蔗一项，农民每年就可增收 300 多万元。

通过对农村调整产业结构和发展经济关系的认识及其实践过程，我体会到：只有学好唯物辩证法，坚持“两点论”才能真正地做到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正确地处理调整结构和发展经济，以及发展经济和提高人民生活水平的关系问题，否则，思想方法不对头，就很难避免决策中的言不及义、规划中的轻重不分，工作中的顾此失彼及在突发事件前的穷于应付。

二、只有运用唯物辩证法，才能合理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全方位发展农村经济

农村经济是由复杂的诸多要素组合起来的整体。如大农业就包含了农、林、牧、副、渔、工、商、建、运、服等各产业和劳动力（包括劳动者素质）、劳动工具及劳动对象等生产力要素。调整产业结构，就是要按照改革的目标要求，把农村各产业依据一定的比例关系安排好，同时促进生产力要素的优化组合。

宜山县地处桂西北，是河池地区的东部门户，其土地、矿产、水利、劳力等资源都较为丰富，根据本县实际，我们确定了今后 10 年的发展目标，将宜山建设成为河池地区经济发展中心，按此目标，初步设想了五个发展态势和三条发展路子。

五个发展态势是：1、经济总量实现翻番。到 2000 年，国民生产总值达 15 亿元（1990 年按当年价计已达 6.4 多亿元），人均 3000 多元；2、产业结构实现重大调整。建设水稻高产区，玉米高产区，糖蔗高产区，黄豆、花生经济作物区，林果、桑蚕区等，

实现分类指导；3、集体经济有较大发展。到 2000 年，在自愿发展的基础上，每个经济合作社至少要有三项集体经营项目；4、农民人均收入超 1000 元；5、城乡差别进一步缩小。农村住房、水电等生活设施逐步城市化。

三条新路是：开创粮食稳产高产和发展多种经营的新路。到 2000 年，粮食总产达 3 亿公斤，每人产粮 500 公斤，开创发展乡镇企业的新路。到 2000 年，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3 亿元，开创发展集体经济的新路。到 2000 年，集体经济收入约占总收入的 80%以上。

要实现上述目标，必须抓住产业结构调整这个关键。为此，我仍注意掌握了几条规律和处理好几个关系：一是掌握对立统一的规律，处理好发展农业和发展工业的关系；二是掌握质量互变的规律，处理好发展粮食生产与发展多种经营的“抓钱与抓粮”的关系；三是掌握“扬弃”的规律，处理好广种薄收与提高单产、少种多收的关系。我们的整体布局是：抓住农，以农促工，以工补农，工农协调发展。在农业系统内，今后 10 年，要抓粮食、糖蔗两大支柱，合理调整其种植面积与经济作物的比例；粮食面积（单造）50 万亩，占种植业面积的 58.8%；糖蔗面积 25 万亩，占 29.3%，花生、桑、红黄麻、木薯等经济作物 10 万亩，占 11.7%，这样安排，水稻、玉米的面积相对减少，但可从提高单产上找出路。把适当的面积留给经济作物，农民的收入也可能增多。

在乡镇企业系统内，则要以市场为导向，发展自己的骨干企业和拳头产品。一是发展煤、锰等矿产业，开拓资金来源；二是开发建设林、果、桑基地，走出一条具有本地特色的实现农村工业化的道路。由于此规划充分考虑了各方面的因素，对各产业的发展次序做出了轻重缓急的安排，有目标、有步骤、有要求、有方法，具有很强的操作

性，所以较快获得了通过。

三、只有掌握唯物辩证法，才能妥善解决产业结构调整后的各种矛盾，为实现战略目标创造条件

产业结构实现合理调整，可以解决发展农业与工业，发展粮食生产与多种经营等方面的矛盾，为振兴农村经济创造条件。但在调整之后，又会出现新的矛盾。对此，仍然需要掌握好唯物辩证法中的质量互变规律和适度的原则，因势利导，加以解决。如结构调整后，粮食的种植面积会相应减少，为保证总产的持续增长，就要走提高单产一条路，具体措施不外乎提高地力、推广良种、采用先进技术等方面。一是努力使杂交稻、杂交玉米的种植面积达到 80% 以上；二是积极推广先进的小苗育秧技术实现吨粮田，推广地膜玉米技术实现高产；三是改造 10 多

万亩的中低产田，把增产潜力变成现实的生产能力；四是对现有水利设施加强配套建设，同时在旱区开发建设机井；五是逐步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及提高农民素质。我们工作做好了，就可以通过“质”变带来更大更丰富的量变。掌握“适度”的原则也是如此。现怀远、石别两个糖厂日榨量只有 3500 吨，不能满足全县糖蔗发展的需要，如在今后几年内将两个糖厂分别扩建成为日榨 4000 吨的规模，才能适应 25 万亩的糖蔗产出，实现蔗和糖的适度增长。其他在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分配关系上，在实现产、供、销一条龙的过程中，都需要我们掌握好适度的原则。

总之，我们只有注重从实践中全面地学习、运用和掌握唯物辩证法，才能在纷繁复杂的农村工作中抓住实质，把握主流，取得领导工作的主动权。

要真抓好劳动就业

中共钦州市委副书记 陈东正

劳动就业是一项关系到政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任务。搞好劳动就业工作，对于顺利完成党的十三届八中全会提出的各项任务，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10 年改革中，我们积极发挥劳务市场调节作用，就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去年，全市共安置城镇 1918 名待业人员就业，占安置任务的 113.5%，待业率由上年的 4.6% 下降到 4.1%，今年 1~7 月，全市 1726 人就业，占全年任务的 82%。但是全市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仍然很突出。据去年底普查，全市结转入 1991 年的待业人数达 5014 人，其中除了一部份从事临时性工作外，还有纯待业人数 3712 人。待业率仍高于全国水平。同时，工作发展也不平衡，乡镇待业人数占居民人数

的百分比有多有少。据预测，全市从今年起至“八五”期末，每年要新增 2000 待业人员，比“七五”期翻了一番。因此，要真抓好今后的劳动就业。

一、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劳动就业是属于全局性的大问题，若弄得不好，会直接影响到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和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发挥。因此，各级党委、政府，各个部门，各个单位都必须提高认识，切实加强对这一工作的领导，把它列入议事日程，真抓好。

二、坚持“三结合”就业方针，把解决劳动就业同发展经济紧密结合起来。钦州市有山有海，资源丰富，交通发达，四季如春。同时，又享有沿海经济开放区的优惠政策，

田阳县大力开发冬种蔬菜生产

田阳县地处右江河谷，具有夏长冬暖、四季可耕等自然特征，对开发冬季农业生产极为有利。从 1986 年起，该县在稳定粮食生产的同时，大搞冬种蔬菜生产。到去年底止，全县冬菜种植面积已由 1.11 万亩增加到 2.28 万亩，增长 1.04 倍；今年春，全县冬菜总产达 2.44 万吨，共销往区外 4800 吨，农民冬种蔬菜一项就收入 200 多万元。其中田州镇有 758 户农民靠冬种蔬菜而走上了富裕之路，兴城村也靠发展冬菜建起了 257 栋砖瓦房和 41 幢钢筋水泥结构楼房，还在银行、信用社存款 140 多万元，户均存款 2700 元，全村拥有 245 台微型抽水机、29 台手拖、

1 台小型发电机。冬菜生产给田阳县带来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重视冬种，加强领导。该县从当地气候特点出发，把冬种蔬菜当作一造生产来抓。成立了县冬季农业生产指挥部，明确农委、农业局、水电局、供销社、农资公司等部门的具体职责；各乡（镇）也成立相应机构，把冬季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县、乡（镇）还把冬菜的种植推广列入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并利用多种方式加以宣传，促进群众改变冬季“人闲地也闲”的旧习惯，鼓励和支持农民放开手脚搞冬种，使冬菜生产得到迅速发展。

二、技术指导，抓好培训。一是举办培训班。五年来全县共举办冬菜栽培技术培训班 22 期，培训了 2680 人次，技术咨询 2500 人次；二是印发了《蕃茄高产栽培技术》等技

这对于我们发展经济，扩大劳动就业十分有利。在安置就业中，则必须坚持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三结合”方针。各企业应挖潜创新。广开就业门路；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努力发展横向联营、合营及中外合资企业等，开拓就业新途径。

三、强化社会劳动力管理，严格控制农村和外来劳动力进城务工、经营。因“八五”期钦州市处于劳动就业高峰期，劳动力供大于求的矛盾非常突出。所以，对劳动力就业要运用法律、行政、工商的手段，辅以宣传教育，实行有效控制和严格管理，对转移出来的农村劳动力的使用，要按规划从严审批，并建立临时务工许可证和就业登记制度。未到当地劳动部门领证的农村劳动力，不准在城市务工，各单位必须密切配合劳动、工商和公安部门，严格把关，杜绝私雇农工。

四、加速就业培训。做好劳动就业和劳

动储备工作。要进一步认真贯彻国务院改革劳动制度的“四个规定”，实行先培训，后就业的原则。招工一律公开进行，自愿报名，自费学习，不包分配，用人单位凭结业证书择优录用，坚决废除统包、统配和子女顶替的旧招工制度，集体企业也应照此办理。

五、各部门要互相配合，齐抓共管，关心和支持劳动就业工作。宣传部门，应经常运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形式，鼓励待业者自力更生、为国分忧，生产自救；计划部门。应把劳动就业纳入国民经济计划，为待业青年创造更多就业条件；工商部门，在发展集体和个体经济中，对城镇待业人员的执照申请，给予优先照顾；公安部门，应配合劳动部门认真加强对社会劳动力的管理。“此外，还要继续抓好计划生育，降低人口出生率和提高劳动者素质，为实现劳动就业的良性循环打下基础。

术资料 2900 本；三是组织乡（镇）、村干部和农业技术员到现场检查、会诊，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如 1989 年田州镇曾逐村检查冬种蔬菜生产情况，发现一些村的蕃茄盛果期严重缺水，即组织当地群众投入抽水灌溉，使蕃茄产量获得高产。

三、典型引路，消除疑虑。推广冬种蔬菜之初，许多群众存在各种思想顾虑，该县即采取典型引路的办法，带动冬菜生产。县农业局首先在田州镇选择了 40 亩田栽种蕃茄获得总产 13.20 万公斤，产值 6.6 万元。该镇抓住这一经验及时推广，使全镇 70% 的农户种上冬菜。几年来，全县已有 1.1 万农户投入冬菜生产，占农业总户数的 19%。

四、集约经营，提高效益。该县采取“外延”和“内涵”发展相结合的办法来提高冬种蔬菜的集约化水平和经济效果。所谓“外延”，就是利用自然条件扩大蔬菜的种植面积，提高复种指数。全县已有 14% 的水田用来冬种蔬菜，右江河谷部分村、屯复种指数已由原来的 150% 上升到 220% 左右；所谓“内涵”，就是挖掘冬种蔬菜的生产潜力。一是增加活劳动投入。如右江河谷 6 个乡镇（镇）因冬种蔬菜面积多劳力紧张，每年就从邻近山区组织 1.5 万个劳动工日投入冬种生产；二是增加物资投入。如冬菜育苗采用地膜覆盖和高产早熟品种，增施化肥和有机肥等；三是推出新的生产模式。在原来“稻稻柿（蕃茄）”的基础上增加“稻稻豆”生产，这样既可产绿肥，又可增加粮食产量。

五、搞好服务，工作到家。该县以职能部门为龙头，建立了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为发展“稻稻菜”提供综合服务，解决一家一户难以解决的问题。如对冬季枯水期供水问题，就由水电部门负责引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农机部门组织抽水机具供应来加以

解决；县农资公司、供销社、农业局等则每年都购进大量化肥，地膜、农药来满足菜农的需求。县科委、科协等单位就负责冬菜技术的培训、咨询和生产指导。在冬菜销售这个大问题上，则由蔬菜生产办公室协调、组织供销社等部门，联络各级销售网点和个体商贩，搞好销售服务，妥善地解决了农户销售冬菜难的问题。（廖少远）

桂林地区对土地严格管理取得成效

今年，是国家《土地管理法》颁布 5 周年。5 年来，桂林地区认真组织实施这个法律，对土地严格管理，取得一定成效。一是耕地面积已有回升，去年全地区耕地已恢复到 326.98 万亩，比 1986 年净增 1.55 万亩；二是实现了耕地的合理利用，粮食面积增加了 15.53 万亩，1987~1990 年粮食增产 2.89 亿斤，为前 6 年增产数的 2 倍多。水果种植也由 21.5 万亩扩大到 53.85 万亩。

该地区在《土地管理法》颁布前，由于对农民缺乏有效的管理教育，乱占或丢荒耕地的现象曾相当普遍。《土地管理法》颁布后，全地区不失时机地建立了一支拥有 1.29 万之众的土地管理宣传员队伍。5 年来，全地区农村共召开各种宣传土地法的会议 3110 次，印发土地法规 14.95 万册，出土地法宣传墙报 3687 期，张贴宣传标语和布告等共 12.53 万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成年人接受了土地法的宣传教育。在地、县、乡（镇），做到了土地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备到位，形成了一个有效的土地管理网络。每年由地区制定和下达用地计划，同时严格审批制度。对于未批先用或批少用多的统统坚决处理。结果 1987~1990 年，共比计划少用耕地 1.63 万亩，实际用地只占计划用地面

积的 51%，大大节约了土地。5 年来，该地区针对城乡乱占滥用耕地的情况，开展了土地清查，共查处违法用地案件 8.8 万宗，收缴罚款 320 万元，对 7 名情节严重的犯法违法者进行了刑事和行政处理。由于大张旗鼓地打击违法用地歪风，全地区乱占滥用土地的状况得到很大好转。（陶运改）

荔浦县生猪生产发展快

近几年来，荔浦县重视抓生猪工作，促进了生猪生产的发展。1984~1990 年，生猪饲养量由 20.93 万头发展到 42.9 万头，出栏量由 8.86 万头增加到 19.18 万头，年均递增分别为 12.7% 和 13.7%。今年到 8 月底止，全县生猪出栏达到 15.71 万头，已比去年同期增长 42.39%，预计全年的生猪饲养量将超过 45 万头。出栏 23 万头，人均有猪约 1.5 头。其基本经验是：

一、领导重视。该县党政领导把发展养猪业和大搞开发性农业联系起来，作出了大力发展“粮、猪、果”。建设良性生态农业的决策。1985 年以来，县以下各级领导坚持把生猪生产列入党政重要议事日程，研究生猪生产工作，及时解决生猪生产所需的资金、饮料、良种和防疫、加工、销售等问题。县、乡镇每年还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提出目标和实施措施，从组织领导上保证了养猪业的发展。

二、保护猪源。该县在 1987 年作出规定：凡按要求饲养母猪的农户可与畜牧部门签订合同，每头母猪每胎补助粮食指标 100 公斤。所产仔猪如销售遇上困难，则由县良种猪场按保护价收购。此举调动了农户养母猪的积极性。1988 年至今，全县饲养能繁殖的母猪一直保持在 2 万头左右，为生猪发展提供了足够的猪源。

三、引进良种。为提高养猪经济效益，该县从 1985 年下半年起，大力发展瘦肉型猪生产，办起了一个瘦肉型猪场，负责培养良种母猪核心群，并繁殖从外地引进的“杜洛克”、“夏普汉”、“丹麦”、“新长白”等良种猪及二元杂交公猪。目前，“三元”和“级进”杂交猪已占全县饲养量的 30%，大大提高了市场竞争力。

四、科学养猪。在县畜牧局设科教站，各乡镇有科教员，村村有防疫员兼科普员。现全县科学养猪已在 60% 以上，仔猪从饲养到出栏只用 6 个月左右，比老习惯养猪提早 2 个多月。

五、抓好服务。对生猪流通渠道，除充分发挥国营食品部门作用外，还积极鼓励个体生猪运销户搞运销经营。同时，还打开县门，欢迎广东和区内市、县的单位和个体户来调运生猪，并允许畜牧部门参与生猪流通。明令禁止对生猪销售乱设关卡乱收费，以保证生猪销售渠道的畅通。几年来，每年都有 10 余万头生猪外调，今年最少有 14 万头猪调往广东。（何连明）

宜山县通过扶持种蔗 养蚕使 33 万人越过温饱线

1985 年以来，宜山县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投入资金 1631.2 万元，重点扶持了糖蔗生产和种桑养蚕，到 1990 年底止，全县种蔗面积发展到 11.7 万亩，原料蔗总产在 1985 年的基础上累计增长 56 万多吨，平均年增长 11 万多吨，桑苗面积由原来的 3000 多亩发展到 1.06 万亩，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480.79 元。5 年来，全县有 33.4 万人越过了温饱线。

宜山县土地资源丰富，宜蔗、宜桑荒地较多，开荒扩种蔗和桑的前景广阔，蔗、桑与粮争地的矛盾不突出，而且已建有两个日

榨共 4000 吨的糖厂，发展糖蔗生产对促进工业生产、增加财政收入和加快群众脱贫致富步伐都有好处。于是，县委和县政府把发展种蔗种桑作为脱贫致富的战略措施来抓。一是实行倾斜政策，保证甘蔗桑蚕生产的投入；二是制订奖励办法，每年拿出 20 多万元作为专项奖励基金，调动干部群众种蔗养蚕的积极性；三是协调和理顺好各种关系，抓好产前、产中和产后的服务；四是抓好种蔗养蚕技术的培训，提高种蔗和养蚕的产量。因而，加快了种蔗和养蚕的发展，促进了群众脱贫致富。（韦瑞登 黄新宜）

东兰县坚持抓好 冬修水利工作

1985~1990 年，东兰县累计投资 68 万元、投工 120 多万个，共维修了大小水利工程 210 处，新增灌溉面积 7100 亩，改善和恢复灌溉面积 2.3 万亩，水利灌溉有效面积达到了 6.5 万亩。水利上去了，促进了该县粮食生产。1989 年以来，全县粮食持续增产。去年总产达 5767.6 万公斤，比 1985 年增产 15.57%；今年上半年虽然遭受严重旱涝灾害，粮食总产仍比去年同期增产 89.38 万公斤。其中早稻总产、亩产创下历史最高纪录。该县冬修水利工作已连续六年获地区评比任务、质量、效益第一。

该县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之初，因忽视农田水利建设，原有的农田水利工程无人维修，出现崩塌、渗漏等现象，使全县有效灌溉面积减少了 48.7%，粮食连续几年滑坡。该县痛定思痛。从 1985 年起，大大加强了对农田水利建设的领导，在县、乡（镇）、村三级都成立了农田水利建设领导机构，并把水利工程整治效果列入领导任期目标的重要内容，层层签订责任状，将水利建设任

务和干部奖惩挂钩，一年一兑现，极大地调动起各级领导抓水利的积极性。同时，各乡（镇）采取干部、技术人员、群众三结合的办法，逐村逐队摸底，而后在基础上制定整治方案，报县审批。县则根据各乡（镇）上报方案进行综合平衡，以拟出长远整治规划和年度治理目标。在具体工作中，则本着“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水利工程整治所需的资金、劳力统一由受益村、队筹措组织。统一组织施工，坚持验收标准。除生产队的工程项目由其自行施工外，凡跨村、队的工程施工则分别由上一级水利主管部门派出干部和技术人员负责组织。今年，该县又打破“秋收之后再搞水利冬修”的惯例，早已做好了今后若干年的水利建设规划，拟投资 76 万元，修建引水渠道 92 处，建成三面光渠道 35 公里，增加有效灌溉面积 5500 亩，治理渍害田 500 亩。全县现已形成了大办水利的气候。（曾启强）

富川积极帮助西岭 保护区改变面貌

西岭山区是富川瑶族自治县的水源林保护区，也是自治区重点水源林保护区之一。总面积 246 平方公里，有 6 个村公所、4300 多瑶族群众。近年来，该县采取措施，积极帮助西岭保护区改变落后面貌。

一、在生活上对保护区内的群众给予照顾，提高林农的吃粮水平。原保护区林农每年人均口粮只有 210 公斤左右，且按综合价供应、价格较高，群众每年还需买 40 公斤议价粮才能维持正常生活。为解决这一问题，县人民政府决定：西岭保护区林农每人每年口粮提高到 250 公斤（原粮），凡没有达到这个标准的，由县粮食部门补足。同时还对粮价补贴，即每 50 公斤贸易粮由县财政补贴 10 元。

二、对林农交售给国家的木材实行补贴。1990年起，木材归口收购，每立方米平均价格为140多元，林农收入较低，大部分人仍靠卖竹子、编织品的收入维持生活，影响了生产积极性。对此，县财政从今年起拨出专款，对按计划采伐交售的木材实行补贴，每交售一立方米补贴20元。

三、扶持林农种植药材，开发山区资源。长期以来，山区林农以种植杉木为主，因周期性较长而见效较慢。该县根据山区土质肥沃，水源丰富，气候条件适应种植木本药材这一特点，发动林农种植药材，特别是今年。县人民政府拨款8.4万元，优惠供应黄木，扶持林农种植厚朴、黄柏、杜仲等药材5190亩。

四、重视教育投入，提高山区群众文化素质。县、乡、村从1985年以来，共筹集资金40多万元修建校舍和改善教师待遇。至今，1所完小兴建了教学楼，5所完小新建了教室、宿舍；新办了2个教学点，完成了所有危房的改造，改善了办学条件。同时，每月对在山区任教的教师给予生活补贴5~10元。

五、加强交通建设。该保护区经过几年努力，修建好环山公路30多公里，机耕道70多公里，还修筑了一批小型桥梁。现在，保护区内各村公所已通汽车，为促使由区资源尽快地变成商品提供了有利条件。

(何建强 白锡标)

不孤庄舍得花钱育人才

上林县白圩镇高长村不孤庄只有78户人家。别看这个村庄小，却出了63名大中专生，被人称之为“文化村”。不孤庄从1987年起，就实现水稻亩产超500公斤、人均有粮超500公斤、户均交合同定购粮超500公

斤、人均收入超1000元。生产上去了，生活改善了，不孤庄人认真抓起了教育。现在，不孤庄适龄儿童入学率、巩固率、毕业率、合格率都达到100%，中学在校生有136人。45~50岁的人，经过扫盲已全部达到自治区规定的脱盲标准。他们的做法是：

一、干部重视，保证投入。一是对村民深入宣传《义务教育法》，发动农户送适龄儿童入学；二是组织妇女进“学堂”——妇子之家学习，使全庄妇女掌握了杂优高产栽培和建沼气池节柴灶技术；三是连续拨款逾万元，将所有校舍整修一新，并添置了几十套桌凳和照明设备，供开展成人教育之用。

二、建立基金，鼓励向学。该庄成立了“教育基金会”，其经费来源于经联社出一点，群众集资一点，在外工作的干部捐赠一点。此外，还辟有勤工俭学基地，以增加基金会的收入。每年春节期间，该庄都组织学生开展语文、数学竞赛，对优异成绩者给予奖励。为鼓励向学，庄基金会规定：对考上大中专院校者，庄里放电影送行；考上重点大学者，奖励100元，考上普通大学者奖励50元，考上中专者奖励30元。此外，该庄每年还出资聘请县、镇农艺师、畜牧师及技术员来传授农业技术知识，使全庄的文化、技术素质都有很大的提高。

三、群众自觉，优先教育。该庄群众重视智力投资已经养成习惯，他们生活富裕了，有了钱，首先想到的不是建新房，而是送子女上学。因此，该庄每年的教育投资都近10万元。覃秀兰是寡妇，年收入5000元，这笔钱她不愿花在盖房上，却要积攒着为女儿将来读大学作学费。现在，全庄自费读大中专院校的就有11人。该庄因搞教育而出了名，连获自治区、地区、县、镇授予的“文明村”光荣称号。（冯俊英）

水鸣镇改造中低产田 初见成效

博白县水鸣镇对 6020 亩中低产田进行了综合治理改造，粮食产量有了显著提高，今年早造粮食总产量达 210.4 万公斤，平均每产 349.5 公斤，比非改造区平均亩产增加 35.5 公斤，增长 11.3%。

今年早造县安排给该镇改造中低产田任务为 6020 亩。该镇十分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抽调人力组成了改造中低产田领导技术小组，加强对改造中低产田工作的领导和技术指导。把改造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村到农户。抓好宣传发动工作，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开沟治潜治酸，降低地下水位，排除有毒物质，加速土壤有效养分的释放。大力发展冬季绿肥，增加土壤有机结构。优化施肥配方、增施磷、钾、钙肥，有效地提高了水稻的抗逆性能和抗病能力，为水稻增产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同时，大力推广优良品种，大种杂优面积达 85% 以上，晚造达 95% 以上。

(吴光宁 王贞林)

田阳县大力发展芒果生产

田阳县地处右江河谷，光、热、水、土资源适宜发展亚热带水果生产。1985 年，县委、县政府把芒果列为重点开发项目，使芒果生产得到较快发展，种植面积由前几年的零散、小区域扩展到大区域的连片开发，现已种下 1.5 万亩，拥有大小芒果场 142 个，种植 200 株以上的重点户达 1450 户，已建起 3 个芒果种植专业村（平四村、驮岩村、

和平村），户户种芒果。有不少农户走上了富裕之路。百育乡四那村那笔屯农民周秀芬。1986 年，开荒种下“田阳香芒”、“泰国 504”品种 22 亩，1989 年以来年均收入 2.52 万元。（廖少远）

灌阳县获全年粮食大丰收

1991 年，灌阳县粮食总产量达到了 1.2 亿公斤，比上年增长 7.4%；比历史最高水平的 1983 年增长 1.48%，创下了新的历史纪录。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今年一入春，该县即成立了粮食增产综合技术开发项目领导小组，县四家班子领导分别任正、副组长。此后，由这个领导小组根据气候状况和农事季节的需要召集了 10 次“诸葛亮”会，充分发挥农业技术人员或种田能手们的聪明才智，为指导全县农业生产拟出了正确方案提供领导决策。

二、集团承包。县农委牵头，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及各乡镇政府参加粮食生产的集团承包。县政府还制订了严格的奖罚标准，以便年终考核，如各参包单位完成以上年总产为基数的增产任务的，奖予 2 万元，如因工作失误造成减产的，则要追究领导责任，并处相应的物质处罚。这样既有动力又有压力，充分调动了各级领导抓好粮食生产的积极性。

三、打好基础。首先，抓好扩大绿肥种植面积，培肥地力。去冬今春共种植绿肥 13.5 万亩，占早、中稻面积的 83.8%。同时，搞好水利冬修，改善灌溉条件。去年水利冬修累计完成投资 84.53 万元，完成工程 292 处，新增有效灌溉面积 470 亩，恢复灌溉

面积 2100 亩，改善灌溉面积 2.13 万亩，搞砌墙保土恢复水毁农田 1238 亩。

四、确保面积。该县采取了强硬措施，规定凡因弃农经商而丢荒土地的，村公所要收回另行发包，并由有关部门征收土地补偿费。今年的粮食播种面积因此比上年增加了 9 万亩。

五、科学种田。全县共推广抗病力强、高产的杂优组合 19 个，杂优播种面积 2.72 万亩，比去年扩种 1.3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92.3%；78% 的秧田用了增产菌、多效唑培育多蘖壮秧；水稻配方施肥面积达 21.64 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 73.8%；喷施叶面肥面积 22.11 万亩，占 75.39%。此外，还建立了早、晚稻高产示范田 11 万亩，吨粮田 8 万亩。

(薛焕生)

河池市制药厂参与市场 竞争绝处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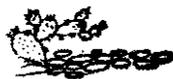
河池市制药厂现有职工 213 人。该厂前身原有 28 名职工，是个只能生产水玻璃及电瓶硫酸等简单化工产品的手工作坊。1987 年，已亏损 3.3 万元、欠银行贷款 11 万元，连职工工资和生活费也发不起。然而，1988~1990 年，该厂却累计实现了产值 581 万元，税利 38.02 万元，今年 1~10 月，产值突飞猛进，实现 1188 万元，税利也达到了 103 万元，大大超过了前三年的总和。其产品获得自治区百花奖和优质产品奖，走俏全国 18 个省（区）和西德、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地区）市场，市场对该厂产品的需求，已远远超过了该厂的生产能力。这个厂是怎么从“绝路”走上蓬勃发展的坦途的呢？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更新观念，果断转产。该厂 1987 年濒临倒闭，厂领导“临危不惧”，积极与市科委开发中心组成科研生产联合体，向江苏引进技术，试验生产医药中间体“2-甲基-5-硝基咪唑”和“甲硝唑原料药”，第二年试产成功，自此企业从化工行业转到医药行业，写起了“柳暗花明又一村”的新篇章。

二、强化管理，重视教育。一是抓好职工思想政治工作。该厂 80% 是新入厂职工，为使他们珍惜今天的工作机会，养成爱厂如爱家精神，厂里采取分期分批集中和班前班后学习的办法，加强对职工的业务文化学习和厂史教育，领导并以身作则，给职工做出表率，充分激发了职工的政治热情和生产积极性；二是抓好企业生产管理，实行超定额工资制。如每班产量定额 80 公斤，每超产 1 公斤奖励 15 元、欠产如数倒扣，这样，职工每月一般都可领到 200 元；三是抓好产品质量管理。实行厂到车间、班组的三级质量检查制，层层把关，严格检验，不合格产品不出厂，使产品质量在国内外赢得了较高的信誉。

三、把握市场，以销促产。1989 年的市场“疲软”，给刚刚恢复生机的该厂产品销售带来了困难。但厂领导正确地分析市场状况，确定甲硝唑产品在疲软的市场中仍然有旺盛的需求，坚持继续生产。同时，采取了一些促销手段，抢占市场。如降低成本、薄利多销、赊销后结、送货上门等等，使企业不但在强手如林的竞争中站稳了脚跟，还跻身于全国同行的前列。

(莫保应)



谈今后九年广西经济的适度增长

韦宗辉 XXX

1991年即将过去,距2000年,只剩下了9年时间。在这9年里,全国国民生产总值要实现比1980年翻两番,人民生活要达到小康水平。对此,广西也不例外,但是,广西因为经济至今落后于全国,翻两番奔小康的压力就会更大些。怎样促进经济在适度范围内的较快增长,使广西跟上全国发展步伐,也就成为我们无法回避而且要认真加以对待的一个问题。何谓经济在适度范围内的较快增长?即实际国民产出等于或接近潜在国民生产能力。换句话说,也就是一国或一地区依据现有技术条件,在一定时期内,充分利用各种生产要素(劳动力、资金和自然资源)所创造出来的经济总量。在这里,过热增长(实际产出大于潜在能力)或负增长(实际产出小于潜在能力)都是它的对立面。回顾1980年以来十年的经济发展情况,或许可以使我们对促进经济的适度增长问题有一个清醒的认识。八十年代,广西国民经济建设尽管取得了较大成就,但是,与全国平均发展水平的差距仍然越拉越大。1980~1990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年均增长9%,按可比口径计算十年增长了1.36倍,而广西年均仅增长7.2%,十年增长1.01倍,比全国慢35个百分点;国民收入全国年均增长8.7%,广西为7.7%,慢1个百分点;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2.6%,广西11%,慢1.6个百分点。这其中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最重要的还是广西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慢,总量偏小,而人口增长却过快。如1981~1990年,广西人口自然增

长率竟达到了18%,大大高于全国13%的水平,1990年,广西人口在全国的排位(由多到少)已从第11上升到第10位;1979~1990年,广西全民所有制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完成415.14亿元,投资比重仅占全国的1.54%。全民单位基建投资年均增长只有6.85%,不但比全国慢3.89个百分点,更低于广东的18.99%、福建的15.19%的水平。1990年,广西全民固定资产投资41.6亿元,虽然比1978年增长了3.3倍,但同期全国增长了5倍,广东11倍,福建8倍,内蒙古7倍,新疆也有4.7倍。这一“多”一“少”,使广西人均基本建设投资更远远低于全国和其他省区水平,排倒数第一。人均积累率和投资率也低于全国。全民工业人均形成的固定资产原值与全国水平的差距也越拉越大。到1989年,广西全民工业人均拥有的固定资产原值仅为全国的44.87%。可见,由于人口增长过快,固定资产投资增长过慢,确实是既给广西背上了沉重负担,又造成其经济发展底气不足的后果。

从上述分析看,前十年广西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并没有达到一个适度的水平,或者只在适度增长范围内的最低限,十年国民生产总值保持7.2%的年均增长速度,与其说是“过热”,还不如说是“不足”,劳动力潜力、资金潜力、自然资源潜力都亟待挖掘以达到充分利用的程度。从广西目前的基础和水平出发,到2000年实现人均国民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就经济增长速度而言还只是最低的要求。那么,广西后十年的国民经

济增长究竟以多少为宜?我们认为,从“适度”的原则出发,这个年均增长速度可以定在 13.7%左右。最高,可望达到广东这几年的发展水平,最低,则不能低于 7.4%。当然,年均增长 13.7%是个比较高的标准,要实现这样的增长有困难,但并不是没有可能的。天时(机遇)、地利(客观)、人和(主观)三大因素,“天时”这个机遇今天对我们是非常有利,今后 9 年我们也不会放过它,利用民运会开展商品交易会取得近 32 个亿的贸易成果,就是个有力的证明:“人和”这个主观因素也今非昔比,今天,在对待广西落后这个问题上已少了许多埋怨和急躁情绪,增加了许多团结和科学的因素;在“地利”这个客观条件上,则尚有许多前十年未能充分利用而后十年通过我们的艰苦努力完全可以得到开发利用的优势。从充分发挥优势自然资源和利用生产资源方面来看,广西确实还有巨大的潜力可供挖掘:

一、能源使用效果差,浪费大。广西水力资源可开发利用的达 1700 多万千瓦,到 1990 年仅开发利用了 188.89 万千瓦(占可开发总量的 10.7%),大量的水能资源白白流逝,枯水季节电力供应只能满足生产需要的 60%。同样多的产出,我们要比浙江、江苏、上海多消耗能源、电力 1 倍以上。

二、资源开发利用程度低。广西有色金属品种多,且多为共生矿,如与锡伴生的就有铅、锌、铋、铜、砷、硫、银、镓、铟、镉等 10 多种,是国内外罕见的以锡为主的多种有色金属矿,但目前主要只开发利用了锡,其他元素都丢掉了;甘蔗的综合利用水平也很低,如以我区榨糖第一大厂贵港甘蔗化工厂为例,其蔗糖产值与综合利用产值之比为 1:1,但广东江门糖厂 6 年以前就已达到了 1:1.37。

三、土地资源未得到充分利用。一是耕地复种指数低,二是粮食平均亩产低,每年需从区外调进粮食,仅 1989 年就调进 44.5 亿公斤,耗资近 10 亿元。

四、投资效益低。如 1953~1978 年,广西全民单位投资与经济增长速度之比为 2.29:1,全国却是 1.46:1;1979~1988 年,广西是 2.39:1,全国已是 1.36:1。这个差距,说明广西有限的资金没有得到很好利用。可见,在对待经济适度增长问题上,广西只要做到既量力而行,又尽力而为,把所有生产资源都充分利用起来,发展快一些是完全可以办到的。

在现有生产格局不可能有大改变的前提下,广西经济要实现较快的适度增长,立足点则应放在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上。一是要加快水能资源的开发,这样不仅能解决目前电力供应不足的状况,还可以保障工农业的发展。二是要尽快创造条件开发北部湾海底石油,以解决能源不足问题。三是要搞好农业综合开发,推广科学种田,提高单产,提高复种指数,增加总量,实现粮食基本自给;在贫困地区要采取措施搞好以砌墙保土为重点的农田基本建设,尽快解决温饱问题。四是要搞好综合利用。如糖蔗是我区优势产业,如果全区 97 家糖厂综合利用产值之比都能达到 1:1,按年产糖 200 万吨计,每年就可增加产值 50 多亿元。五是要继续抓好计划生育,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六是要注意学习国内外利用非当地资源发展经济的成功经验,积极利用区外、国外资源,发展两头在外企业,促进经济增长,等等。此外,还要特别抓好固定资产投资,尤其是大中型项目投资,争取中央支援,积极利用外资;还要努力提高经济效益,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以促进经济在适度增长范围内的较快增长。

完善政策法规推动民族地区经济发展

黄云转 白锡标

把经济搞上去，是解决民族地区脱贫致富的根本途径，也是加强民族团结，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新型民族关系的物质基础。因此，这不但是个经济问题，还是个政治问题。解放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有了很大发展，但与先进地区相比，还是落后的。1990年，全区13个族自治县的10大经济指标大部分还处于中下水平，还有多少少数民族群众未解决温饱问题。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很重要的一条就是要使适应于少数民族地区实际状况和生产力水平的政策法规得到落实，使少数民族地区群众的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积极性得到发挥。正所谓“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政策法规得到落实。民族地区经济这棵生命之树就能长大、开花结果。那么，我们在政策法规方面还有什么做不到或做不够的地方呢？笔者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问题：一是民族自治地区行使自治权与执行上级指示的关系上存在着矛盾，如对一些不符合民族地区实际情况的决议、命令不能变通执行，更难以停止执行。大多数处在“唯上”、“唯红头”的状态，一些具体政策无法落到实处。二是民族自治法规体系和保证其实施的监督体制尚未形成。我区至今还没有颁布自治法实施办法，各部门也没有为实施自治法而制订各类法规和政策措旆，加上没有监督机制，执不执行自治法无人监督。因而，民族自治地方在实施自治法过程中遇到的许多问题也无法解决。三是现行政策上存在着对民族自治地方的特殊性考虑不周的问题。如对民族自治地方的资金扶持所实

行的“几个一点”政策，因那里的财政薄弱，资金缺乏，结果民族自治地方不但连那几个“一点”都不能凑够，就是上级分配的资金也得不到了。这些政策问题和法律配套的问题不解决，确实会给振兴民族地区经济带来很大困难。

江泽民总书记指出，“要采取必要的措施。继续帮助和支持民族地区发展经济、教育、文化和其他事业，为逐步消除历史遗留的民族间的不同程度上存在的差距而进行长期不懈的努力。”为使这样的努力达到既定的目的，就要首先做好以下三件事：

一、各级领导对自治法要形成应有的共识。尽快制定出贯彻自治法的配套政策与法规。民族区域自治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法》是实施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法。正如彭真同志指出，“自治法是仅次于宪法的基本法”，自治法作为国家基本法，主要是调整自治地方和国家的关系，自治地方必须服从国家的统一领导，执行国家的法律和政策；上级国家机关也应当按自治法的有关规定，尊重自治地方的自主权。这一重要原则应当成为各级领导的共识。因此，首先要加强对自治法的宣传普及，特别是要对各级国家机关和部门领导抓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再教育，以提高其对自治法重要性的认识。其次，对现行政策和规定进行一次清理和检查，凡明显不符合自治法规定的，应停止执行或重新修正。再次，针对民族地区的政策，应体现民族区域自治法的基本原则，并辅以相应的实施细则或实施办法。另外，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要增强

自治意识，用好用活各项方针政策。同时，应成立相应的咨询监督机构。以保障自治法在民族地区的贯彻实施。

二、对民族自治地方放权让利，实行优惠政策。第一、改革现行的财政制度，提高民族地区的自我发展能力。国家对民族地区现行的财政政策是先拿后补。建议今后采取多留少缴，先补后拿的扶助办法，同时对民族自治地方的银行、保险、烟草等企业的利润，由现在的全部上缴改为给地方的一定比例的分成，作为自治地方发展生产的专项资金，用于地方建设。同时，还要注意减轻民族地区的负担，对国家在民族地区安排的建设项目或由民族地区要求国家扶持的建设项目所需的资金，在一个时期内，应以国家投资为主。尽快使民族贫困地区经济奠定基础，争取早日得到发展。第二，调整现行的税收制度，对民族自治地方实行级差税率制，并把国家政策允许减免的税收，从财政包干基数中扣除；同时，民族地区的能源交通建设基金、育林基金、林政管理费等留成，归民族地方的部分应高于一般县。从长远看，培植和增强了民族地区自我发展能力，“蛋糕”做大了，国家也会增收。第三，政变现行贷款条件、利率，以体现对民族地区的照顾与扶持。切实保证实现对民贸企业继续实行低息、低税，对民贸企业经营的农副产品和少数民族生产生活必须的一些工业品实行价格补贴。应按自治法的有关规定精神，对民族地区增加信贷资金投放量或把民族地区信贷资金单列，专项投放。在利率方面要低于非少数民族地区，对开发性贷款、民贸贷款、“星火计划”贷款实行优惠利率或享受长期无息、贴息的优待。

三、加强民族地区的人才培养，提高人才素质。首先要尽快发展民族教育。当前，民族教育最突出的问题是经费不足，设备陈

旧，师资缺乏，教育结构单一，教学质量不高，职业教育发展缓慢。为此，一是上级教育部门要重点对少数民族地区基础教育基本建设实行补助投资，逐步改善教学条件；二是由国家拨出专款，在民族地区兴办民族学校，并实行寄宿制和助学金制；三是在大中专院校招生时，继续执行照顾政策，适当扩大定向招生人数，特别是要采取有效措施，发展民族师范教育，逐步提高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四是扶持民族地区办好职业学校和县、乡、村三级成人技术学校，尽快提高广大劳动者的素质。其次，要加强对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一是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由各级领导部门制定培训制度，计划和具体实施措施；二是各有关部门和发达地区要支持和帮助对少数民族各类人才培训工作。同时，规定各级党校和民族院校要承担培养各类少数民族人才的任务。特别要加强经济管理、工程技术、科研等方面人才的培养；三是采取多种形式培训办法，以提高民族干部的素质，如有目的地选派民族干部到上级机关和发达地区工作或安排到基层，也可以从上级机关和发达地区选派干部到民族地区工作等。



用好专项贷款 支援经济建设

——谈谈人行贷款的作用及其需要解决的问题

曾向阳

1983~1990年,我区人民银行系统对1139个经济发展项目共投放各类专项贷款13.75亿元。在这些项目中,已经或将要投产的有1012个,占88.85%,在建的有127个,占11.15%。有470个项目已还清贷款,还贷数占贷款总额的10%。在已投产的项目中,仅去年的新增产值就实现15.32亿元,税利2.44亿元。创汇0.68亿美元,待上述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每年可新增产值36.35亿元,税利11.61亿元,创汇1.05亿美元。专项贷款的投放,已经在广西的经济发展中发挥了作用。具体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帮助了贫困地区脱贫致富。如1983年以来,自治区人行系统从河池地区矿产资源丰富的特点出发,选定了水泥、采矿等181个开发性项目,共发放该地区低息贷款1.55亿元。“七五”期间,已建成投产88个项目,累计新增产值3.11亿元。新增税利7475万元,分别占地区同期工业产值增加额的35.8%和财税增加额的52.5%。到去年底止,已有6个县(市)跨过温饱线,150万人脱贫。又如属贫困县的上思县糖厂曾连年亏损,1988年该厂得到人行专项贷款扩建,使日榨能力由500吨提高到1500吨。结果,88/89榨季就比扩建前的87/88榨季新增产值602.5万元,新增税利56万元。糖厂扩建,还带动了当地农业的发展,仅种蔗一项就使蔗农增收1489万元。该厂也因此而迈入了全区制糖业的先进行列。8年来,全区共发放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7.95亿元,支持

706个发展项目。这些项目投产后,可使贫困地区每年增加产值13.8亿元,新增税利5.05亿元。此外,各级人行还发放贷款676.1万元,支持贫困县兴建乡镇农贸圩亭、圩场,改善了这些地方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

二、扶持了一批骨干行业。从我区资源条件出发,全区人行系统重点支持了建材、电力、轻工、制糖、有色金属等行业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8年来,共支持建材项目107个,贷款1.98亿元,可形成年产240.3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电力项目74个,贷款1.6亿元,可扩大装机容量23.73万千瓦等等。此外,还贷款1340.8万元支持开发亚热带名、优、特、稀水果生产,使大乌圆龙眼、早熟温州柑、三月红荔枝,沙田柚这些独具特色的品种品质得到进一步改良,生产规模得到进一步扩大。这些项目的上马,对促进我区资源优势向商品优势转化将会起重要作用。

三、推动了企业技术进步。在确定专项贷款项目时,各级人民银行都十分注意支持企业引进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实现技术进步。如支持南宁市红光电器厂、手表厂开发旋转换档灯和透明手表,这两个项目的投产,分别填补了国内和区内空白,支持柳州电机厂在引进、消化国外先进技术基础上生产钢壳电动机,其产品的各项经济指标均达到了目前国际先进水平;支持柳州建筑机械厂、动力机械厂、玉林柴油机厂、南宁有机化工厂等企业进行技术引进和消化创新。其

开发出的一批产品，不但在市场上，独树一帜，还促进了企业产品结构的调整。

四、促进了沿海地区的经济开发。1985~1987年，我区人行系统放款7100万元，为北海开发区搞“三通一平”、建设标准厂房，改善投资环境提供了有力条件。1988年以后，人行又及时调整贷款投向，针对该市工业基础差，技术力量薄弱的特点，把投资重点从“地下”基础设施转到“地上”技术改造，积极扶持发展高新技术产品和出口创汇产品。3年来，累计发放专项贷款1.19亿元，共上马65个技术改造和技术引进项目。其中支持北海水产供销公司引进联邦德国急冻机项目，上马快，效益好。年新增产值近千万元，贷款已提前5个月归还。在南防铁路的建设中，人行也给予了6000万元的贷款支持，促进了工程建设。

但是，在经办专项贷款过程中，也存在一些问题。因此，在管好用好专项贷款上，还需做好以下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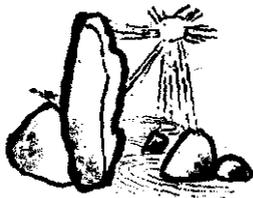
一是坚持专项贷款的特定用途和特定投向。人民银行专项贷款是为了适应不同地区、不同时期经济发展的需要而设立的，它具有专门的用途。比如，老少边山穷地区发展经济贷款（含县办工业企业贷款）主要用于贫困县的龙头或骨干项目，地方经济开发贷款则用于非贫困县，重点用于“五市”增加名、优、新、特产品的生产，提高产品质量这些关键性项目；沿海城市开发贷款和购买外汇人民币配套贷款，是限定用于北海市和防城港区的开发、引进和发展新技术项目的；亚热带作物贷款则主要用于国家规划定点的亚热带经济作物基地的开发和与之相应的加工、保鲜、储运、包装等配套项目。只有符合这些要求的项目，才能申请和发放专项贷款。

二是建立规章制度，加强信贷管理。首

先是要强化申报项目的“一查两审制”工作。

“一查”，是企业提出项目后，由县（市）支行先对项目进行深入的可行性调查，然后报二级分行审查筛选。超权限项目需报区分行最后审定，实行“一查两审制”，是为了减少以至杜绝生产条件不成熟的项目、前期准备工作不完备的项目乱上马或仓促上马，同时也是避免因贷款手续不完备而出现的随意放款现象。此外，还要切实建立健全专项贷款的统计制度，设置项目台帐和“贷款项目登记表”。实行档案管理，追踪检查，发现不符，及时纠正。贷款余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县（市）支行应配备专人管理贷款项目；督促企业用款，堵住可能出现的漏洞，促进项目尽早投产，完工投产后，协助企业搞好生产经营，降低消耗，提高效益，保证贷款如期归还。

三是积极清收到、逾期贷款，加速资金周转。目前，已有不少项目正进入还贷期，及时清收到、逾期贷款的任务日渐加重。必须继续大力清理“三角债”，使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状态；进一步实行统一按贷款到期的先后顺序或比例扣收到逾期贷款；强化催、收环节，对有能力还贷而又有意拖欠的企业，要督促其归还，对无还款能力的企业，则要让担保单位履行担保责任，对逾期大户，要把握时机，实行重点催收或司法催收；建立责任制，分解落实收贷任务，调动起基层行收贷积极性；政府主管部门、财税部门对收贷工作应予以大力配合和支持。



加速中低产田改造 促进粮食稳产高产

覃志平

南宁地区现有中低产田 238.79 万亩，占水田总面积的 69.87%。由于中低产田所占比重大，影响了平衡增产。去年全地区水稻总产 13.91 亿公斤，平均亩产 289 公斤，比全区和梧州、玉林两地区分别少 38.81、85 公斤。然而改造中低产田，就可以释放出极大的增产潜力。如 1990 年，南宁地区因改造了 33.44 万亩中低产田，平均亩产提高了 100 多公斤，总产就比上年增加 4000 多万公斤，增长 25.51%。这说明，对中低产田，只要有计划地加以改造，是可以促进粮食的稳产高产的。因此，为加速中低产田的改造，提高中低产田的改造效率，笔者特提出如下建议措施：

一、区分不同类型，改造土壤性质。根据土壤普查资料，南宁地区中低产田的土壤类别主要有浅瘦型、潜育型、石灰性型，沼泽型、矿毒型这 5 种。因此，要提高改造效率，就必须针对不同的土壤类别采取相应措施。

(一) 改造浅瘦型稻田。首先，可以采用套犁、机耕加上增加客土的办法，加深耕作层。以提高土地的载肥和供肥能力，其次，要搞好水利建设，不断扩大保水面积，再次，水利条件差的地方可实行旱水轮作，先种着玉米再插晚稻，这样既可赶季节、节约用水，又能改良土壤。去年，宾阳县新宾多在地区和县的帮助下运用上述办法，连片改造了 1000 亩浅瘦型低产团，双季稻平均亩产即由上年的 411.5 公斤提高到 745.5 公斤，隆安县有两个乡 2.6 万亩水田，也采取了旱水轮

作。年平均亩产增加了近 200 公斤。

(二) 改造潜育型稻田。一是开淘治潜。如开环山沟载流堵潜，开田闯沟排潜，以降低地下水位，排除亚铁、硫化氢等毒素，二是推广垄稻栽培技术。即开沟起垄种稻，进行半旱式栽培，也可以搞垄稻沟鱼。此法比平栽要增产 20% 左右。垄栽的规格要求是：垄连沟 100 厘米，沟宽 30 厘米。深 20~25 厘米（养鱼则要深宽各加 3—5 厘米），垄面宽 70 厘米，插秧则每垄插 4 行，株距 10 厘米，每亩插单株（单粒谷）2.4~2.7 万株，有效穗每亩要达到 20~24 万穗，三是增施磷钾肥和适量石灰、锌肥。以提高增产效果。

(三) 改造石灰性型稻田。首先要停止施用石灰，搞稻草还用，其次在用溶洞水灌溉的地方，想办法改用非石灰水质河水或水库水灌溉；再次是不要施用钙美磷肥、碳铵、氨水等碱性肥料，改施过磷酸钙、硫酸铵，硫酸钾等酸性肥料。同时每亩用 1 公斤硫酸锌作基肥，则效果更好。如大新县宝圩乡用这些办法改造 1300 多亩石灰性低产田，每亩平均增产近 180 公斤。

(四) 改造沼泽型稻田。一要开沟排渍，通过开环山沟和田间沟排除冷水、毒水，降低地下水位，增加耕层通透性；二要犁冬晒田，属大粘土的还要适量渗沙，改良土壤理化性状；三要参照改造潜育型稻田的方法，推广垄稻栽培技术；四要实行稻草还田，绿肥压青，多施有机肥和磷钾肥。

(五) 改造矿毒型稻田。处理好工厂、

矿区的废水、废料，避免其再次浸入农田；开好排水沟，以截流和排除废水；增施有机肥和磷钾肥，以增强水稻抗逆能力。

二、改变耕作习惯，选好栽培技术。中低产田之所以产量不高，固然与土壤性质不理想有关，但在很大程度上，也取决于长期以来人们所形成的那种粗放的耕作习惯和较简单的栽培技术。因此，在改良土壤的基础上，改变耕作习惯和选好栽培技术，就显得十分重要。否则，由于主观操作不当也可以使优质的土壤变性退化。

(一) 改冬闲为冬种绿肥。冬种绿肥是增加土壤有机质提高地力的一个好办法。据检测，南宁地区冬种绿肥的早稻中低产田平均亩产要比冬闲田提高 53.8 公斤，增长 11.9%。可见，有计划地发展冬种绿肥对改造中低产田是何等重要。

(二) 改传统施肥为增施有机肥和配方施肥。在大力积制和使用农家肥、土杂肥的前提下，可根据土壤不同肥力和水稻不同生育期适量追施化肥。同时，要合理搭配氮、磷、钾和各种微肥，使土壤养分保持平衡。中低产田一般亩施纯氮 7~8 公斤、五氧化二磷 2~3 公斤、氧化钾 3~4.5 公斤，则经

济效益比较好。

(三) 改常规品种为杂交良种。杂交稻具有“成熟早、产量高、抗逆强、米质好”的优势。中低产田推广杂交稻增产效果更为显著。

(四) 改常规育秧为适时早播培育分蘖壮秧。采用地膜覆盖育秧、生物热能育秧、温室育秧等防寒育秧方式，这样既可适时早播、又能防止烂秧，秧苗素质好，增产效果显著；用多效唑育秧，有控长促蘖、早生快发、减少草害和促增产的效果。早稻秧田用多效唑喷施平均每亩要比对照组增产 38.4 公斤，晚稻喷施平均每亩也要比对照组增产 32 公斤左右。使用多效唑育秧，确实是一项投资少（1 亩 1 元左右）、操作简易、增产显著的新技术，值得推广。

(五) 改对病虫害的重治轻防为综合防治。根据各种病虫害在本地区的发生规律和各阶段的测报信息，采取耕作、生物、药物等措施综合防治，提高防治效果，确保禾苗正常生长。

(六) 改串灌深灌为科学排灌。全面推广“寸水回青、浅水分蘖、够苗露晒、回水养穗、湿润黄熟”的科学排灌方法。

· 小资料 · 1~3 季度我区固定资产投资有较大幅度增长

1~9 月份，全区累计施工项目 2629 项，比去年同期增长 18.8%。其中基本建设项目 1730 项，更新改造项目 899 项，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9.6%和 2.54%。在施工项目中属本年新开工项目 872 项，比上年同期增长 1.2 倍，占施工项目比重由上年 17.5%提高到 33.2%。在建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 196.3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5%，其中基本建设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151.30 亿元，更新改造项目计划总投资规模为 45.05 亿元，分

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7.3%和 23.1%截至 9 月底止，全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20.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0.9%。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11.69 亿元，更新改造投资 8.35 亿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37.6%和 22.4%。属地方基本建设项目投资增长 32.5%，地方更新改造项目投资增长 24.7%。农林水利业、工业、交通运输邮电业、商业饮食业、文教卫生事业和科研、金融保险业投资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区统计局投资处）

合山市水井头村走上 共同富裕路

合山市北泗乡水井头村有 25 户、144 人，人均耕地才 0.7 亩。以前，该村年年吃统销粮，住破泥房，人均收入不足 40 元，群众生活十分贫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这个村发生了很大变化。1987~1990 年，该村每年人均有粮都达到 350 公斤以上，人均收入 1400 元；有 12 户建起了钢筋水泥结构楼房，10 户建了新砖瓦房，建房总投资达 57.2 万多元；全村已用上自来水，家家添置了电视机（其中有 4 台彩电），10 户有电冰箱或冰柜，群众生活一天比一天好。他们的做法是：

一、党员带头，勤劳致富。该村推行生产责任制后，村党小组和村民委从落实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入手，动员党员带头勤劳致富，为全村群众树立脱贫致富的榜样。如共产党员凌国强，在种好责任田的基础上，不但办起小煤窑和农副产品加工厂，还与 3 家农户联办水厂，年人均纯收入达到 8000 元。他的行动，既消除了群众怕政策多变的疑惑，又坚定了群众致富的信心。

二、发挥优势，各显其能。该村根据富余劳力多、靠近街市、交通方便等特点，从各农户的具体情况出发，充分调动村民群众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性，办起了各种各样的企业，有小煤窑、水厂、车缝店、建筑承包、单车修理、饭店、菜摊、布摊、鞋摊、宰杀牲畜等等。各家富余劳力都得到了妥善安排，在商品经济市场上争得了自己的一席之地。

三、两个文明，同抓不放。该村在带领群众发展粮食生产和商品经济的同时，抓紧对群众的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使群众在发展商品生产过程中，养成了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守法经营的习惯。几年来，该村不但积极完成上级交付的各项任务，捐款捐物兴办多项公益事业，还坚持一切从简办理婚、丧、嫁、娶，不搞铺张浪费。1984 年至今，没有人超生超孕，也没有人偷盗、赌博、嫖娼等，全村风气端正，人心向善。此外，村里还设立了考取大中专学校奖励基金，鼓励求知术学，现全村 45 岁以下成年人无一文盲，大中专生出了 27 人，初中已得到普及。

四、搞好服务，共同富裕。该村党员、干部为实现各农户的共同富裕努力做好各项服务工作。如村委主任凌利列经常走东家串西家，热心帮助群众解决生产生活问题。他见村民李小程家粮食产量低，便多次上门传授经验，使其粮食亩产实现了超千斤。

（谭兆庭、黎骏武、杨大万）

蓝超宇四年养猪五百头

河池市东江乡肯坡屯农民蓝超宇。1987 年下半年以来，刻苦钻研科学技术，掌握了养猪技术，在种好 11.5 亩责任田地的同时，靠勤劳双手和艰苦奋斗的精神，自繁自养，大力发展养猪业，不到 4 年时间，肉猪出栏 500 头，纯收入 4 万多元，成为远近闻名的养猪专业户。

蓝超宇致富后，不忘众乡亲。他无私地传授种养技术，在家办起了免费养猪培训班，受训人员达 200 人次，在他的培训和带领下，全乡养猪专业户已达 252 户，预计今年出栏肉猪达 2500 头。

（莫保应）



南宁滨江立交桥开通前夕

韦志明摄

封面饰花：腊 梅

广西政报 (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